

皇位繼承與漢、唐、宋、明的黨爭

雷飛龍

一、爲爭位而結黨

在民主國家，政權更迭的正常方式是選舉，爲了應付選舉，於是有政黨的產生；在君主國家，政權統治的正常方式是繼承，爲了爭奪皇位繼承，往往也產生明黨，或者使已有的朋黨，鬭爭得更加激烈。

本來，我國自周代以後，皇位由嫡長子繼承的制度，便已大致確立。公羊傳有所謂「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註二）。左傳有所謂「王后無嫡，則擇立長；年均以德，德均以卜」（註三）。這就是說：有嫡子則立嫡子之年長者，無嫡子則立庶子之年長者。如果嫡庶俱無，則依禮律，按親等與被繼承者最相近者立之。例如，宋哲宗崩，無子，哲宗嫡母即神宗向皇后與大臣議立君，宰相章惇曰：「以禮律，則同母之弟簡王當立」（註四）。明末崇禎既殉社稷，南京臣僚會議立君，張慎言等認爲：「福王由崧，神宗孫也，倫序當立，而已有七不可」（註五）。「七不可」之說，我們現在不去深論，但觀其言

「倫序當立」一語，可知皇位繼承本有一定的倫理順序，應該是沒有什麼爭執的。

可是，這種皇位繼承順序，只是一種原則，一種習慣法，和其他法律一樣，必須君主決意實行，大臣同心遵守，它纔有定分止爭的功效。然而，君主有時爲了要立其所賢，有時爲了要立其所愛，便顧不了皇位繼承的嫡長原則。其次，專制時代的君主，爲富貴尊榮的最高峯，如有可能，誰不欲爲？所以皇帝諸子，雖非嫡長，如果有愛於父，有功於國，或爲有野心臣僚所擁戴，便不免因之而起奪嫡之謀。其三，爭位之事，既發則難中止，故其發動無論出於在上或在下之人，事實上均有結合黨徒，以底於成之必要。而任何社會，均有醉心利祿，徼幸功名之徒，無時不在窺伺間隙，尋找機會，以求自結於人主。而有助於人主之得位，更是人主最爲感激的定策國老，翊戴元勳。因此，在皇位繼承的嫡長原則微有動搖之時，爭衡的各方，均將有附會迎合之徒衆。第四，在皇位繼承的爭奪發生前，皇室之內或臣僚之中，如已有間隙或黨爭存在時，雙方必將儘量設法反對不利

於己的可能繼位之人，而企圖代之以己方所擁戴亦即於己方有利的人，黨爭勢必因此更加激烈。

由於上述四種原因交互作用的結果，皇位繼承的嫡長原則，幾乎沒有一個朝代是確定不移的。但是，我們又須知道：皇位繼承的嫡長原則，既已成爲一種原則，一種習慣法，便已具有一種政治勢力，如其不受尊重，則一般人固將目之爲違典亂常，不願加以贊成；而身爲嫡長者，更以爲固有權利橫遭侵害，其謀加反抗，殆爲勢所必然。而臣僚之中，無論是激於義憤，或出於私圖，亦必將有人附和之。如此，圖謀推翻及主張保持嫡長原則的雙方，便各結朋徒，以各種方式進行鬭爭。

在歷史上，君主爲立賢而不顧嫡長原則的事例較少。如果其人真正是衆所公認的賢者，也不致發生爭執；如果所立的並非衆所公認的賢者，則爭奪在所難免。例如春秋時吳王壽夢欲立季札，季札之賢爲衆所服，當時並無爭議；後以季札不肯受國，於是王位繼承之爭遂起。司馬遷記其事云：

「吳王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次曰餘祭，次曰餘昧，次曰季札。季札賢，壽夢欲立之，季札讓不可。於是乃立長子諸樊。諸樊卒，有命授弟餘祭，欲傳以次，必致國季札而止，以稱先王壽夢之意，且嘉季札之義。餘祭卒，弟餘昧立。餘昧卒，欲授弟季札，季札讓，逃去，於是吳人曰：『先王有命：兄死，弟代立，必致季子，季子今逃位，則王餘昧後當立』。乃立王餘昧之子僚爲王。公子光者，王諸樊之子也，常以爲吾父兄弟四人，當傳至季子，季子卽不受國，光父先立，卽不傳季子，光當立。陰納賢士，欲以襲王僚。伍子胥之初奔吳，說吳王僚以伐楚之利。公子光曰：『胥之父兄爲僇於楚，欲自報其仇耳，未見其利』。於是，伍員知光有他志，乃求勇士專諸，見之光，光喜，乃客伍子胥。子胥退而耕於野，以待專諸之事。十二年冬，楚平王卒。十三年春，吳欲因楚喪而伐之，使公子蓋餘、燭庸（賈逵曰：二公子皆吳王僚之弟）以兵圍楚之六瀘，使季札於晉，以觀諸侯之變。楚發兵絕吳兵後，吳兵不得還。於是公子光曰：『此時不可失也』。告專諸曰：『不索何獲？我眞王嗣，當立。吾欲求之，季子雖至，不吾廢也』。專諸曰：『王僚可殺也，母老子弱，而兩公子將兵攻楚，楚絕其路，方今吳外困於楚，而內空，無骨鲠之臣，是無奈我』？四月丙子，光伏甲士於窟室，而謁王僚飲，王僚使兵陳於道，自王宮至光之家，門階戶席，皆王僚之親也，人夾持鍔。公子光詳爲足疾，入於屋，使專諸置匕首

於炙魚之中，以進食，手匕首刺王僚，遂殺王僚。公子光竟代立爲王，是爲吳王闔廬。王闔廬元年舉伍子胥爲行人，而與謀國事，三年吳王闔廬與子胥、伯嚭將兵伐楚」。（史記卷三十一，吳太伯世家節略）

在這幕鬭爭中，公子光自以爲王位繼承權被侵害，陰納黨徒，從事爭奪，伍子胥爲求自結於吳王，爲己伐楚報仇，即從而附合之，形成一個爭位的朋黨。

漢靈帝有二子，「何皇后生皇子辯，王貴人生皇子協，羣臣請立太子，帝以辯輕佻無威儀，不可爲人主。」（註五）遂欲立協。這也可說是意欲立賢。「然皇后有寵，（其兄）進又居重權，故久不決。（中平）六年帝疾篤，屬協於蹇碩。碩既受遺詔，且素輕忌於進兄弟，及帝崩，碩時在內，欲先誅進而立協。及進從外入，碩司馬潘隱與進早舊，迎而目之，進驚馳，從儻道歸營，引兵入屯百郡邸，因稱疾不入，碩謀不行，皇子辯乃卽位，何太后臨朝，進與太傅袁隗輔政，錄尚書事。進素知中官天下所疾，兼忿蹇碩圖己，及秉朝政，陰規誅之」（註六）。其後何進誅戮蹇碩，並欲盡誅宦官，固爲東漢外戚與名士聯合，與宦官鬭爭之多幕悲劇中的一幕，但與何進蹇碩雙方各有所欲擁主的嗣君，亦有重大關係。

皇位繼承的嫡長原則之動搖，由於君主意欲立賢者少，由於君主意欲立愛者多。因爲君主意欲立愛，嫡子長子或者不能正位東宮；或者雖已立爲太子，但後來又欲另立所愛。前者例如漢武帝，武帝有子六人，卽戾太子，齊王閼，燕王旦，廣陵王胥，昌邑王驥，昭帝。戾太子於征和二年爲江充譖逼，起兵誅江充，兵敗死。時齊王閼已薨，燕王旦自以爲己依序當立，上書求入宿衛，武帝怒，下其使於獄，後坐藏匿亡命，削良鄉、安次、文安三縣，武帝由是惡旦（註七）。而其時昭帝之母鈎弋夫人多知，武帝常言類我，又感其生與衆異，甚奇愛之，心欲立焉；以其年穉母少，恐女主顛恣亂國家，猶豫久之，後竟藉過殺鈎弋夫人，立昭帝爲太子，而屬霍光輔之（註八）。武帝崩，昭帝立，賜諸侯王璽書，且得書不肯哭，昭帝遣使賜錢益封，且怒雋不疑捕治，辭引燕王，有詔釋勿治（註九）。自昭帝之立，政事一決於霍光，上官桀自以同受遺詔輔政，在先朝已爲九卿，

位在光上；今孫女爲皇后，椒房至親，而政權盡在霍光，心不能平。昭帝姊蓋長公主，近幸河間丁外人，上官桀爲外人求依列侯尙主例加封，霍光不許；求爲光祿大夫，令得召見，又不許，長公主由是大怨光。御史大夫桑弘羊欲爲子弟求官，不得，亦怨恨光，於是共與燕王旦通謀，誣光專權自恣，疑有非常，幸賴昭帝明察其僞，後桀黨有潛光者，昭帝輒怒曰：「大將軍忠臣，先帝所屬以輔朕身，敢有毀者，坐之！」桀等不敢復言，乃謀令長公主置酒請光，伏兵格殺之，因廢帝迎立燕王爲天子，事發覺，光盡誅桀及其子安，桑弘羊，丁外人宗族，燕王、蓋長公主皆自殺（註十）。在該件血案中，燕王旦自以爲年長當立，上官桀等失意於昭帝之前，遂與燕王旦勾通，形成一個爭位的朋黨。

年齡雖長而以無寵不得立爲儲君之例，又如唐宣宗有子十一人，長子鄆王溫，無寵，居十六宅，餘子均居禁中，第三子夔王滋最有寵，欲以爲嗣，爲其非次，故久不建儲，臨崩以夔王滋屬內樞密使王歸長，馬公儒，宣徽南院使王居方等。以左神策中尉王宗實素不同意，擬出之爲淮南監軍，未行而宣宗崩；王宗實與副使元元實矯詔立夔爲皇太子，卽帝位，王歸長、馬公儒、王居方被殺（註十一）。在這幕爭位的鬭爭中，宣宗意欲立愛，而爲王宗實的武力所奪，鄆王溫不過係其利用的傀儡而已。

有的君主雖已立嫡長子爲太子，後來又別有所愛以致發生爭立的事例甚多。譬如唐太宗，已立嫡長子承乾爲太子，又寵魏王泰，使之開文學館，遂以結黨爭位。舊唐書泰傳略云：

「漢王泰，太宗第四子也。貞觀十年，徙封魏王。太宗以泰好士，愛文學，特令就府別置文學館，任自引召學士。十二年，司馬蘇勗以自古名王多引賓客以著述爲美，勸泰奏請撰括地志。泰撰括地志功畢，表上之，詔令付秘閣，賜泰物萬段。俄又每日給泰料物，有踰於皇太子。又令泰入居武德殿。時皇太子承乾有足疾，泰潛有奪嫡之意，招駙馬都尉柴令武、房遺愛等二十餘人，厚加贈遺，寄以腹心。黃門侍郎韋挺，工部尙書杜楚客，相繼攝泰府事，二人俱爲泰要結朝臣。津通賂遺，文武羣臣，各有附託，自爲朋黨」。

承乾恐遭廢立，陰遣人進封事言泰罪狀；「又嘗納壯士左衛副率封進師，及刺客張師政，紇干承基，深禮賜之，令殺魏王泰，不尅而止。」（註十二）其時候君集平高昌還，以小罪繫獄。君集女婿賀蘭楚石，時爲東宮千牛，承乾令數引君集入內，問以自

安之術，君集……遂贊承乾陰謀不軌。嘗舉手謂承乾曰：『此好手當爲用之』（註十三）。同謀者，尚有漢王元昌、左屯衛中郎將李安儼，洋州刺史趙節，駙馬都尉杜荷等（註十四），他們想倣效太宗的故事，擁承乾爲天子，而使太宗爲太上皇。

「漢王元昌，高祖第七子也，武德三年，封爲魯王，貞觀五年，授華州刺史，轉梁州都督。十年，改封漢王，元昌在州頗違憲法，太宗手敕責之。初不自咎，更懷怨望。知太子承乾嫉魏王泰之寵，乃相附託，因爲不軌，十六年，元昌來朝

京師，承乾頻召入東宮，夜宿，因謂承乾曰：『願殿下早爲天子』！」（舊唐書卷六十高祖諸子列傳漢王元昌傳）

杜荷爲杜如晦次子，「性暴詭不循法，尙城陽公主，官至尙乘奉御，封襄陽郡公，承乾謀反，荷曰：『琅邪顏利仁，善星數，言「天有變，宜建大事，陛下（指太宗言）當爲太上皇」。請稱疾，上必臨問，可以得志』（註十五）。綜觀承乾黨人性行，可知多係心懷怨望，行不守法之徒。貞觀十七年，齊王祐反於齊州，承乾等亦擬縱兵入西宮，事洩，太宗面加譴讓，承乾曰：「臣貴爲太子，更何所求？但爲泰所圖，時與朝臣謀自安之道。不逞之人，遂教臣爲不軌之事」。太宗因謂侍臣曰：「承乾言亦是。我若立泰，便是儲君之位，可經求而得耳」（註十六）。「因詔自今太子不道，藩王窺望者，兩棄之，著爲令」（註十七）。

從此，可知承乾走上謀反之路，完全是與魏王泰各結朋黨爭奪皇位繼承的結果。

歷史上君主意欲立愛，而推翻嫡長原則者，多因所欲立者之母有寵，「母愛者子抱」，遂欲立爲嗣君。而母妃之所以有寵，多因年輕貌美，然年華隨歲月而俱逝，若干年後，所寵又在他人。因母愛之轉移而致太子廢立之事，勢將層出不窮。韓非曾說過一個特例：

「鄭君已立太子矣，而有所愛美女，欲以其子爲後。……鄭君問鄭昭曰：『太子亦何如』；對曰：『太子未生也』。君曰：『太子已置，而曰未生，何也』？對曰：『太子雖置，然而君之好色不已，所愛有子，君必愛之；愛之，則必欲立以爲後，臣故曰：太子未生也』。」（韓非子集解，卷十，內儲說下，六徵，第卅一）

韓非所述，固然有點過甚其辭，足見因母愛而欲立其子爲嗣，可能使儲君永遠不能確立，爭奪必然因而發生。爲要從事爭奪，攻防雙方便都有立黨的需要，如僅有君父之愛，而無黨與之助，奪位可能不得成功，茲舉數例以說明之。漢高祖早在爲漢王之

時，卽已立孝惠爲儲君（註十八）。後以定陶戚姬有寵，日夜請高祖立其子趙王如意爲嗣。高祖亦以如意類己，而孝惠仁弱，意欲改立太子，大臣多表反對，御史大夫周昌廷爭之，期期以爲不可：（註十九）太子太傅叔孫通至以死諫，他的一番話，對高祖頗有說服作用，漢書卷四十三叔孫通傳云：

「高帝欲以趙王如意爲太子，通諫曰：『昔者晉獻公以驪姬故，廢太子，立奚齊，晉國亂者數十年，爲天下笑。秦以不早定扶蘇，胡亥詐立，自使滅祀，此陛下所親見。今太子仁孝，天下皆聞之，呂后與陛下攻苦食啖，其可背哉？陛下必欲廢適而立少，臣願先伏誅，以頸血汙地。』高帝曰：『公罷矣，吾特戲耳！』通曰：『太子天下本，本壹搖，天下震動，奈何以天下戲？』；高帝曰：『吾聽公』。

大臣反對廢孝惠而立如意，固爲高祖回心轉意的主因，但留侯之爲孝惠設計，延致商山四皓，要亦爲一助力（註二〇）。

「上欲廢太子，立戚夫人子趙王如意，大臣多諫爭，未能得堅決者也。呂后恐，不知所爲，人或謂呂后曰：『留侯善畫計策，上信用之』。呂后乃使建成侯呂澤、留侯曰：『君常爲上謀臣，今上欲易太子，君安得高枕而臥乎？』……留侯曰：『此難以口舌爭也，顧上有不能致者，天下有四人，四人者，年老矣，皆以爲上慢侮人，故逃匿山中，義不爲漢臣，然上高此四人。今公誠能無愛金玉璧帛，令太子爲書，卑辭安車，因使辯士固請，宜來；來以爲客，時時從入朝，令上見之，則必異而問之，問之，上知此四人賢，則一助也』。於是呂后令呂澤使人奉太子書，卑辭厚禮，迎此四人。」漢十二年，上從擊破（英）布軍歸，疾益甚，愈欲易太子，留侯諫不聽，因疾不視事。叔孫太傅稱說引古今，以死爭太子，上詳許之，猶欲易之。及燕，置酒，太子侍，四人從太子，年皆八十有餘，鬚眉皓白，衣冠甚偉，上怪之。問曰：『彼何爲者？』四人前對，各言名姓曰，東園公、角里先生、綺里季、夏黃公，上乃大驚，曰：『吾求公數歲，公避逃我，今公何自從吾兒游乎？』四人皆曰：『陛下輕士善罵，臣等義不受辱，故忍而亡匿，竊聞太子爲人仁孝，恭敬愛士，天下莫不延頸，欲爲太子死者，故臣等來耳』。上曰：『煩公事卒調護太子』。四人爲壽，已畢，趨去，上目送之，召戚夫人指示四人者，曰：『我欲易之，彼四人輔之，羽翼已成，難動矣』。竟不易太子者，留侯本招此四人之功也。」（史記五十五，

(留侯世家)

和漢惠帝之情形約略相似，且亦終保儲位的，是明代光宗。光宗之父神宗，本來專寵鄭貴妃，偶因衝動，幸宮人李氏，遂生光宗。其後鄭貴妃生福王，寵愛逾諸子，欲立以爲嗣。不過其時倫理觀念深入人心，神宗不敢公然主張而已。惟依文秉說：「鄭貴妃身負盛寵，福王生，即乞憐神廟，欲立爲太子。北上西門之西，有大高元殿，供有真武香火，頗著靈異，神廟偕貴妃，特詣殿行香，要設密誓，因御書一紙，封藏玉盒中，貯貴妃處爲信。後廷臣敦請建儲，(神宗生母)慈聖又堅持立長，神廟始割愛定立。光廟既立，遣使往貴妃處取玉盒來，封識宛然，啓盒，而所書已蝕盡，止存四腔素紙而已」。

(文秉，先撥志始，卷上)

此段可能出自齊東野語，故明史未予採信。然從明史所已采之下段記載，則神宗不欲立光宗爲儲君，至爲顯然。

「神宗生母爲慈聖李太后，中宮爲孝端皇后，而生先廟者，孝靖皇后也。孝靖，故宮人也，神廟一日索水盥手，孝靖奉匜以進，悅而幸焉，孝靖有娠。神廟偶侍慈聖宴，言其事，神廟諱曰：『無之』，慈聖命取內起居註相示，神廟面赤，不能復隱，慈聖慰之曰：『吾年老矣，猶未及弄孫，倘生男，宗社福也，何必相諱』？」時鄭貴妃有寵，每與神廟戲，輒呼爲老嫗嫗，暗行譏刺，聖衷默然，不自得也。光廟誕生，一切恩禮俱從薄，蓋由非神廟所喜也，冊封孝靖爲恭妃。越五年，福王生，則進封其母鄭貴妃爲皇貴妃，給事中姜應麟上疏言：「恭妃誕元子，反令居下，非所以重儲貳，定衆志也，乞降旨首冊恭妃，次冊貴妃，又須明詔冊立元嗣爲東宮。」奉旨：「姜應麟疑君賣直，好生無禮，降邊方雜職」。給事中楊廷相，御史陳登雲等，具疏申救，不聽。應麟既奉旨降謫，慈聖聞之，弗善也。神廟入侍，慈聖故問曰：「外廷諸臣，多說該早定長哥，如何打發他？」神廟對曰：「道他是都人的兒子」，慈聖正色曰：「母以子貴，寧分差等？你也是都人的兒子」。蓋慈聖亦由宮人進御也。」(自注，宮中呼太子爲長哥，宮人爲都人。)(文秉，先撥志始，卷上，節略，參見明史卷一一四，孝定李太后傳，孝靖王太后傳)

神宗既不欲立光宗，而第二子常淑，生一歲而殤，其次則爲福王，其母又有盛寵，羣臣疑其廢長立愛，實非無因。但神宗受制

於母命及其時之倫理觀念，不敢公然表示立愛之意，只能千方百計，採取拖延政策。先則藉口元子嬰弱，須俟強壯；次則藉口不欲臣下要功，必須自發；三則藉口遵從祖訓，須待嫡子。記事本末卷十七（註二）其時皇后無寵而多病，無寵則難望生育，多病則難永年，「羣疑上操立嫡不立長之語，意在中宮病不可知，貴妃即可爲國母，故歛歛於立嫡也。御史詹仰庇因中宮病上疏諷及此，廷杖八十，舉朝益皇皇然，公論愈激」卷二十一（註三），多指斥宮闈，攻擊執政，雖廷杖貶謫相屬，不能抑止。神宗不得已，卒於萬曆二十九年立光宗爲太子，其時已二十歲矣。然無寵如故，福王又久不之國，儲位仍不穩固，爭國本之鬭爭，繼續未已。其間有兩次妖書案，有三王並封案，其後又有挺擊案，紅丸案，移宮案，皆與光宗與福王之爭位有關，黨爭因而益熾。在此一段長期的爭論中，請求早立光宗爲太子，反對三王並封，抗論張差挺擊，最後爭紅丸，移宮案者，大抵皆後來所謂東林黨人。後來所謂閹黨中人則似乎甚少參與其事，然而他們也無人敢公然作擁護福王之議，故其時只有擁護光宗的朋黨，和漢高祖時只有擁護孝惠的朋黨一樣。君主在羣臣反對，並無一人公開贊助自己的情形下，也不能一意孤行，這就是孝惠的儲位得保，光宗終於得立的原因。

唐玄宗於開元三年，即已立其次子瑛爲太子，其所以立瑛而不立長子琮，乃因琮早年因獵爲納傷而（註二）（註三）[瑛母趙麗妃，本伎人，有才貌，善歌舞，玄宗在潞州，得幸，及武惠妃寵幸，麗妃恩乃漸弛。時鄂王璫母皇甫德義，光王琚母劉才人，亦漸疏薄。惠妃之子壽王瑁，鍾愛非諸子所比。瑛於內第與鄂光王等，自謂母氏失職，嘗有怨望。惠妃女咸宜公主出降於楊洄，洞希惠妃之旨，規利於己，日求其短，譖於惠妃，妃泣訴於玄宗，『以太子結黨，將害於妾母子，亦指斥於至尊』。玄宗惑其言，震怒，謀於宰相，意將廢黜，中書張九齡奏曰：『太子已下，不聞有過，陛下奈何以一日之間，廢棄三子？且太子國本，難於動搖，不可不慎』。玄宗默然，事且寢】（註四）。這時，武惠妃且向張九齡活動，爲其所拒。新唐書卷一二六張九齡傳：「武惠妃謀陷太子瑛。九齡執不可，妃密遣宮奴牛貴兒告之曰：『廢必有興，公爲援，宰相可長處』，九齡叱曰：『房幄亦有外言哉』？遽奏之，帝爲動色。故卒九齡相，而太子無患」。

後李林甫代張九齡爲中書令，林甫通於武三思之女，其得爲相，得惠妃陰助。其爲人奸賊陰險，中官妃家，皆厚相結託，以窺

伺人主動靜，方張九齡在相位，力扼玄宗立愛之欲時，林甫爲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退謂中貴人曰：「家事，何須謀及於人」（註二五）？及其代九齡爲中書令，遂託意於中貴人，揚壽王瑁之美，惠妃深德之（註二六）。開元廿五年，揚洄復構瑛、瑤、琚與太子妃兄薛鏞有異謀，惠妃使人詭召太子二王曰：「宮中有賊，請介以入」。太子從之。妃白帝曰：「太子二王謀反，甲而來」，帝使中人視之，如言，遂召宰相鞫之，林甫議答曰：「陛下家事，非臣所宜豫」。帝意決，乃詔太子瑛，鄂王瑤，光王琚，同惡均罪，並廢爲庶人，鏞賜死。瑛、瑛、琚尋遇害，天下冤之（註二七）。瑛等之死，可說完全是玄宗寵愛武惠妃及其子壽王瑁，而楊洄、李林甫等迎合附會，助其爭位的結果。

有時帝王因爲諸子之母妃有寵，不僅欲以其子爲嗣，而且欲以其所愛者成爲正后。后位既得，嫡庶之序變更，其子遂自然成爲太子。例如東漢光武帝本甚愛陰麗華，嘗有「娶妻當得陰麗華」之語（註二八），當其即位之後，議立后，陰氏以郭皇后有子，故請立之，而已居其下；建武四年，陰氏生明帝，寵愛益隆，郭后遂以寵衰怨懟於建武十七年被廢，陰氏被立爲皇后。皇子劉彊以其母被廢，蹙蹙不自安，請讓儲位，十九年得請，改封爲東海王，而以明帝爲太子（註二九）。在此次皇后及太子廢立中，臣僚間似未發生爭執，郭后及彊亦皆蒙優禮保全。

唐高宗當爲太子時，卽已立后王氏，王氏無子，後宮劉氏生子忠，是爲高宗長子。高宗卽位後，王后之舅柳奭，說后以忠母微，立之必親己，后如其言請之，奭又與褚遂良、韓瑗、長孫無忌、于志寧等繼請，遂立爲皇太子。永徽六年，高宗因寵武則天，欲立之爲后，遂藉口王皇后無子而欲廢之，其時朝臣分爲反對與附從兩派。反對者褚遂良、長孫無忌、韓瑗、來濟。附從者許敬宗、李義府、李勣。許敬宗之爲人，舊唐書卷八十二許敬宗傳，史臣論曰：

「許高陽武德之際，已爲文皇入館之賓，垂三十年，位不過列曹尹，而馬周、劉洎、起羈旅徒步，六七年間，皆登宰執，考其行實，則高陽之文學宏奧，周洎無以過之，然而太宗任遇相殊者，良以高陽才優而行薄故也」。

許敬宗爲人貪財好色，修史記事阿曲，其行薄固不待言，但也可能因在太宗朝久抑下僚，故更切于富貴，急于求結人主。高宗欲廢王后而立武氏，受制大臣，起而助之，自爲結納人主的千載良機，何能放過？

「帝將立武昭儀，大臣切諫，而敬宗陰揣帝私。卽妄言曰：『田舍子曠獲十斛麥，尙欲更故婦；天子富有四海，立后，謂之不可，何哉』？」帝意遂定」。（新唐書二二三上，奸臣傳許敬宗傳）

李義府奸賊陰險，貪財好色，較許敬宗尤有過之，其請廢王后立武氏，且出於免謫之計。

「（李義府）爲長孫無忌所惡，奏斥璧州司馬，詔未下，義府問計於舍人王德儉。德儉者，許敬宗甥，癩而智，善揣事，因曰：『武昭儀方有寵，上欲立爲后，畏宰相議，未有以發之，君能建白，轉禍於福也』」。義府卽代德儉直夜，叩閣上表，請廢后立昭儀。帝悅，召見與語。賜珠一斗，停司馬詔書，留復待。（新唐書二二三上，姦臣傳李義府傳）

李勣在附從者中官位最高，其附從之語謂廢立皇后爲皇帝家事，影響亦最大，李林甫助玄宗廢太子瑛，卽用其語。

「帝欲立武昭儀爲皇后，畏大臣異議，未決。李義府許敬宗又請廢王皇后，帝召勣與長孫無忌、于志寧、褚遂良計之，勣稱疾不至。帝曰：『皇后無子，罪莫大于絕嗣，將廢之』」。遂良持不可，志寧顧望不對。帝後密訪勣，曰：『將立昭儀，而顧命之臣，皆以爲不可，今止矣』」。答曰：『此陛下家事，無須問外人』」。帝意遂定」。（新唐書卷九十三李勣傳）對李勣此種行爲，宋祁謂其私已畏禍，底于一言喪邦（註三〇）。李東陽謂其志于富貴，爲保其身而附和武則天之篡后位（註三一）皆得其實。

在許敬宗、李義府、李勣等，贊成附和之後，高宗遂廢王皇后，而立武后。王皇后不久並爲武后害死，反對立武后之大臣先後被貶。在此種劇烈的黨爭中，王皇后及褚遂良等所立的太子忠，自然覆巢之下，無有完卵。許敬宗不久卽建言國有正嫡，忠不宜再居儲位，於是降封梁王。旋徙房州刺史，忠憂懼百端，至衣婦人衣以備刺客，數有妖夢，因自占吉凶，卽被廢爲庶人，卒被許敬宗誣以謀反賜死（註三一），成爲武則天爭得后位以後的犧牲品。

皇位繼承的嫡長原則之所以動搖，還有一個重要原因，就是諸子之所以能立大功，必其人才能出衆，知略過人；其次，方當爭衡天下之時，君主爲求得其死力，可能許以成功之後立之；其三，當爭衡天下之時，不能不許其收攬英雄，培植幹部；其四，當其功業建立之後，功高望重，黨與衆多，縱其人不覬覦大位，亦處嫌疑之地，猜忌之下，無以自安；

其五，部屬貪圖富貴，逼之進趣，不容委退。唐太宗與其兄建成之爭奪王位繼承，其過程即係如此。唐太宗聰明武勇，實爲不世出之英才。姑不論太原首義，是否悉出太宗之謀（註三三）。然擒薛仁果，破宋金剛，走劉武周，擒竇建德，降王世充，敗劉黑闥，唐室開創，實爲首功。「高祖屢許以爲太子」（註三四）之說，也許係太宗得位後自解之辭，但高祖爲欲其盡心戎事，偶爲此說，亦非絕無可能。惟太宗自太原起兵以來，所至收攬英雄，培植黨與，則爲事實。方其渡河入關，徇地渭北，吏民羣盜歸之如流，卽收其豪俊，以備僚屬。房玄齡卽於此時歸之，「太宗一見，便如舊識」，署渭北道行軍記室參軍，玄齡旣遇知己，罄竭心力，知無不爲，賊寇每平，衆人競求珍玩，玄齡獨先收人物，致之幕府，及有謀臣猛將，皆與之潛相申結，各盡其死力」（註三五）。又如李靖，因察高祖有四方之志，嘗欲上變告之，高祖克長安，執靖將斬之，太宗卽爲固請，獲釋，卽召置幕府（註三六）。李勣自武德三年自黎陽歸來，亦隸太宗麾下（註三七）。其他如猛將尉遲敬德、秦叔寶、程知節、段志玄、張公謹，皆在秦王府；智謀之士如長孫無忌、侯君集、張亮等，或爲親黨，或爲部屬，此外尚有十八學士。

「初武德四年，太宗爲天策上將軍，寇亂稍平，乃鄉儒、宮城西作文學館，收聘賢才，於是下教以大行臺司勳郎中杜如晦，記室考功郎中房玄齡及于志寧、軍諮祭酒蘇世長，天策府記室薛收，文學褚亮，姚思廉、太學博士陸德明，孔穎達，主簿李玄道，天策倉曹參軍事李守素，王府記室參軍事虞世南，參軍事蔡允恭，顏相時，著作郎攝記室許敬宗、薛元敬、太學助教蓋文達，軍諮典簽蘇勗，並以本官爲學士。七年，收卒，復召東虜州錄事參軍劉孝孫補之。……號十八學士」，（新唐書卷一〇二褚亮傳）。

太宗功業既盛，黨與又多，建成自然深感威脅，亦欲自樹黨援，舊唐書卷六十四隱太子建成傳：

「大宗功業日盛，高祖私許立爲太子，建成密知之，乃與齊王元吉潛謀作亂，及（武德五年）劉黑闥重反，王珪、魏徵謂建成曰：『殿下但以地居嫡長，爰踐元良，功績旣無可稱，仁聲又未遐布，而秦王勳業克隆、威震四海，人心所向，殿下何以自安？今黑闥率破亡之餘，衆不盈萬，加以糧運限絕，瘡疾未瘳，若大軍一臨，可不戰而擒也。願請討之，且以立功，深自封植，因結山東豪俊』。建成從其計，遂請討劉黑闥，擒之而旋」。

這次建成果然在山東佈置了不少黨與，其後建成被誅，太宗還派建成舊屬前往安輯（註三八）。此外，建成又多募驍勇置諸左右，並欲在京畿佈置勢力，舊唐書建成傳云：

「建成元吉又外結小人……私召四方驍勇，並募長安惡少年二千餘人，畜爲宮甲，分屯左右長林門，號爲長林兵。及高祖幸仁智宮，留建成居守，建成先令慶州總管楊文幹募健兒送京師，欲以爲變；又遣郎將爾朱煥，校尉橋公山，齊甲以賜文幹，令起兵共相應援。公山、煥等引至閩鄉，懼罪、馳告其事。」

這時，太宗也派張亮在洛陽有所佈置：

「建成元吉將起難、太宗以洛州形勝之地，一朝有變，將出保之，遣（張）亮之洛陽，統左右王保等千餘人，陰引山東豪傑，以俟變，多出金帛，恣其所用」。（舊唐書六十九張亮傳）

起初建成並無殺太宗之意，武德七年六月壬戌，「元吉伏護軍宇文寶於寢內，欲刺世民，建成性頗仁厚，遽止之」（註三九）。但欲去其黨與，使其無奪位之力，如房玄齡、杜如晦爲太宗謀主，乃譖之於高祖，並被驅斥，不得與太宗接觸（註四〇）；尉遲敬德爲秦府驍將，乃贈以金銀器物一車，密致書以招之，敬德辭，則遣刺客往殺之，刺客畏其勇，不敢入，遂譖於高祖，將殺之，太宗固爭得免（註四一）；段志玄，亦被誘以金帛，拒不納（註四二）；程知節亦秦府驍將，亦譖出之爲康州刺史（註四三）。太宗部屬因是逼之採取行動，「李靖、李勣等數言：『大王以功高被疑，靖等願申大馬之力』」（註四四）。程知節被譖出爲康州刺史，「白太宗曰：『大王身臂，今並剪除，身必不久，知節以死不去，願速自全』」（註四五）。房玄齡，長孫無忌、尉遲敬德亦皆迫之，新唐書卷一〇五長孫無忌傳：

「皇太子建成毒（秦）王，王病，舉府危駭，房玄齡謂無忌曰：『禍隙已芽，敗不旋踵矣。夫就大計者，遺細行，周公所以紹管蔡也』。遂俱入白王」。

又舊唐書六十八尉遲敬德傳：

「突厥侵擾烏城，建成舉元吉爲將，密謀請太宗同送於昆明池，將加屠害。敬德聞其謀，與長孫無忌遽啓太宗曰：『

大王若不速正之，則恐被其所害，社稷危矣……請先誅之。王若不從敬德言，請奔逃命，不能交手受戮……敬德今若逃亡，無忌亦欲同去。』太宗猶豫未決。無忌曰：『王今不從敬德之言，必知敬德等非王所有，事今敗矣，其若之何』？……

：敬德又與侯君集日夜進勸，然後計定」。

計議既定，於是收買屯守玄武門之將領常何，常何舊隸建成，故建成不之疑，太宗因得率其死黨長孫無忌、尉遲敬德、侯君集、張公謹、劉師立、公孫武達、獨孤彥雲、杜君繹、鄭仁泰等九人，伏兵玄武門，遂殺建成元吉（註四六）。這幕著名的玄武門之變，發生於武德九年六月四日，七日，唐高祖卽立秦王爲太子，總統萬機。八月，傳位于太子，尊帝爲太上皇（註四七）。高祖之以太宗爲太子，乃至自爲太上皇，皆非出其本心（註四八），而是太宗違反高祖之意以武力爭奪儲位的結果。

唐玄宗隆基，本爲睿宗第三子，其所以得繼承皇位，也是因爲立功所致。睿宗長子成器，在文明元年睿宗繼中宗爲帝之時，已被立爲皇太子，後睿宗以武后自己稱制被降爲皇儲，成器亦降爲皇孫。武后末年，中宗返自房陵，旋以張柬之等之擁護而復位。然其人庸懦，受制於韋后，其女安樂公主亦悖逆不法，後中宗且爲韋后之黨所弑。韋后祕不發喪，與兄韋溫定策立溫王重茂爲帝，召諸府兵力五萬人屯京城，然後發喪。少帝卽位，韋后爲皇太后，臨朝攝政，用韋氏子弟分統南北軍及臺閣要司，其黨勸韋后遵武后故事。宗楚客又密上書稱引圖讖，謂韋氏宜革唐命（註四九）。其時睿宗爲相王，以位望素高，爲韋黨所忌，潛謀危害。（註五〇）幸玄宗已先結納禁軍將校及劉幽求等，先行發難。舊唐書卷八玄宗本紀略云：

「中宗末年，王室多故，上（玄宗）常陽引材力之士以自助。……中宗暴崩，韋溫、宗楚客、紀處訥等，謀傾宗社，以睿宗介弟之重，先謀不利。……上乃與太平公主謀之，公主喜，以子崇簡從。上乃與崇簡，朝邑尉劉幽求，長上折衝麻嗣宗，押萬騎果毅葛福順、李仙鳩、寶昌寺僧普潤等，定策誅之」。

舊唐書卷一〇六王毛仲傳云：

「初太宗貞觀中，擇官戶蕃口中少年驍勇百人，每出遊獵，令持弓矢於御馬前射生，令騎豹文鞬，著畫獸文衫，謂之百騎。至則天時，漸加其人，謂之千騎，分隸左右爲林營，孝和謂之萬騎，亦置使以領之。玄宗在藩邸時，常接其豪俊者

，或賜飲財帛，以此盡歸心焉。毛仲亦悟玄宗之旨，待之甚謹，玄宗益憐甚，憲慧。及（景龍）四月七月，中宗遇弑，韋后稱制，令韋播、高嵩爲羽林將軍，令押千騎營（千當作萬），榜籠以取威。其營長葛福順、陳玄禮等，相與見玄宗訴冤，會玄宗已與劉幽求、蘇崇宗、薛崇簡等謀舉大計，相顧益歡，令幽求諷之，皆願決死從命。及二十日夜，玄宗入苑中；乙夜，福順等至，玄宗曰：『與公等除大逆，安社稷，各取富貴，在於俄頃，何以取信？』福順等請號令而行，斯須斬韋播、韋璿、高嵩等頭來，玄宗舉火示之；又召鍾紹宗領總監丁匠刀鋸百人至，因斬關而入，后及安樂公主等，皆爲亂兵所殺。』

韋后及其黨既敗，其所立之少帝即被太平公主提下御座，讓位於睿宗。睿宗卽位，玄宗卽以功越其兄成器而爲太子。『睿宗踐祚，將建儲貳，以成器嫡長，而玄宗有討平韋氏之功，意久不定。成器辭曰：『儲副者，天下之公器。時平則先嫡長，國難則歸有功。若失其宜，海內失望，非社稷之福，臣今敢以死請。』累日涕泣固讓，言甚切至，時諸王公卿亦言平王有社稷大功，合居儲位，睿宗嘉成器之意，乃許之。』（舊唐書卷九十五讓皇帝成器憲傳）。

成器是非常聰明的，如其不讓，是否會發生類似太宗與建成爭位的玄武門之變，是很難說的，試觀下條：

「玄宗在東宮，太平公主干預朝政，宋王成器爲廄閑使，岐王範，薛王業皆掌禁兵，外議以爲不便。元之（姚崇名）同侍中宋環密奏：請令公主往東都，出成器等諸王爲刺史，以息人心。睿宗以告公主，公主大怒。玄宗乃上疏，以元之環等離間兄弟，請加罪，乃貶元之爲中州刺史」。（舊唐書卷九十六姚崇傳）

因爲成器是嫡長子，在黨派鬭爭之時，可能被人利用，故必須出之爲刺史，以免除對玄宗的威脅。以無功無黨之成器，其在京師，尙對玄宗有威脅。如成器爲太子，則有功有黨的隆基，其威脅將爲何如，相互猜忌之餘，必難免於鬭爭。其結果必如成器所言「非社稷之福也」。

因有功而立黨爭位者，尙有明成祖之次子漢王高煦。高煦武勇絕人，尤精孤矢，祝允明云：

「庶人（高煦反後廢爲庶人）於諸王中特雄桀，勇力絕人，極精孤矢，每從上蒐畋，射生特多，有鳥並柯而棲，庶人連發二矢，前矢已貫禽，偶棲者未覺，而後矢已及，遂連翩而墜焉，其妙如此。上（成祖）賞稱之，謂昔人一箭雙鵠之譽

，我漢王豈不匹休之」（祝允明，野記）。

在靖難之役中，屢著功績，明史卷一八高煦傳云：

「成祖起兵，仁宗居守，高煦從，嘗爲軍鋒。白溝河之戰，成祖幾爲瞿能所及，高煦率數千，直前決戰，斬能父子於陣；及成祖東昌之敗，張玉戰死，成祖隻身走，適高煦引師至，擊退南軍。徐輝祖敗燕兵於浦子口，高煦引蕃騎來，成祖

大喜曰：『吾力疲矣，兒當鼓勇再戰』，高煦麾蕃騎力戰，南軍遂却。成祖屢瀕於危，而轉敗爲功者，高煦力爲多」。

鄭曉謂浦口之戰，成祖曾許以儲位。

「壬午（即建文四年）六月癸丑朔，靖難兵次浦子口，諸軍追戰，敗之。高煦至，復戰，諸軍不利。……時北兵敗，文廟欲奔還，適高煦帥兵至，文廟撫其背曰：『兒當再戰，吾力疲矣，世子多疾，天下若定，以爾爲太子』。於是高煦殊死戰，竟敗盛庸兵」。（鄭曉、鄭端簡公吾學編餘，遜國遺聞類）

本來，當成祖爲燕王時，已於洪武二十八年立仁宗爲世子，成祖起兵，世子守北平，以萬人拒李景隆五十萬衆，亦有功績，然成祖卽位之後，並未卽以世子爲太子，而竟議建儲。至永樂二年，始立仁宗爲太子，足見其自世子而太子，並不順利，其所以如此，便是由於高煦爭立，甚至在永樂二年仁宗已正位東宮之後，仍有廢立的危機。其時黨於高煦者，有淇國公邱福。明史卷

一四五邱福傳：

「福爲人樸彊鷙勇，謀畫智計不如（張）玉，敢戰深入與（朱）能埒（按二人皆爲靖難功臣）……成祖卽位，大封功臣，第福爲首……封淇國公。……漢王高煦，數將兵有功，成祖愛之。福武人，與之善，數勸立爲太子，帝猶豫久之，竟立仁宗」。

而擁護太子者更多，如金忠、解縉、尹昌隆等皆是，明史卷一五〇金忠傳：

「帝起兵時，次子高煦從戰有功，許以爲太子。至是淇國公邱福等黨高煦，勸帝立之，（忠）獨以爲不可，在帝前歷數古適孽事，帝不能奪，密以告解縉、黃淮、尹昌隆、縉等皆以忠言爲是，於是立世子爲皇太子。……帝北征，留忠與蹇

義、黃淮、楊士奇輔太子監國，是時高煦奪嫡謀愈急，蜚語譖太子，而密命審察太子事，忠言無有。帝怒，忠免冠頓首流涕，願連坐以保之。以故太子得無廢，而宮僚黃淮、楊溥等，亦以是獲全」。

解縉且以維護太子被高煦譖害下獄死，明史卷一四七解縉傳云：

「先是儲位未定，淇國公邱福言漢王有功，宜立。帝密問縉，縉稱皇太子仁孝，天下歸心，帝不應，縉又頓首曰：『好聖孫』，謂宣宗也，帝領之。太子遂定。高煦由是恨縉，會大發兵討安南，縉諫不聽，卒平之，置郡縣。而太子既立，又時失帝意，高煦寵益隆，禮秩踰嫡，縉又諫曰：『是啓爭也，不可』；帝怒，謂其離間骨肉，恩禮寢衰……久之，福等議稍稍傳達外廷，高煦逐譖縉洩禁中語。明年，縉坐讀試卷不公，謫廣西布政司參議；旣行，禮部郎中李玉剛言縉怨望，改交趾，命督餉化州；永樂八年縉入京奏事，值帝北征，縉謁太子而還，漢王高煦言縉伺上出，私覲太子徑歸，無人臣禮。帝震怒……逮縉下詔獄，拷掠備至……十三年，錦衣衛帥紀綱上囚籍，帝見縉姓名曰：『縉猶在耶』？綱遂醉縉酒，埋積雪中，立死，年四十七，籍其家，妻子宗族徙遼東」。

從此，可見仁宗儲位之危險，然卒以仁宗誠敬孝謹，其妃張氏雅得成祖及仁孝皇后歡心，其子宣宗亦獲帝愛，儲位危而復安（註五二）。高煦以所謀不行，遂欲以武力強奪，成祖雖貶之樂安，然及仁宗逝世，宣宗卽位不久，即舉兵反，仍倣乃父所爲，以靖難爲名。宣宗御駕親征，高煦不能抗，遂降，於被繫中猶欲犯上，被焚死（註五三）。

從上述各例，可知凡當皇位繼承發生爭奪之時，無論其人是否地居嫡長，性行是否賢良，君父是否垂寵，於國是否有功，在爭奪中是進攻抑或防守，均須有人——尤其是朝廷大臣——的附從擁護。換言之，都必須有某種形式的朋黨結合。此種結合，或許是有意的，或許是無意的；或許是由於爭奪者主動的尋求，或許是出於附從者主動的趨附。如果無人附從擁護，雖如趙王如意有寵於漢高祖，福王常洵有寵於明神宗，亦無成功的希望。所以我們可以說：沒有朋黨便不能爭位。事實上，若干爭位事件之所以發生，其禦即因附合之徒而起。例如唐玄宗太子瑛之見廢，楊洄與李林甫實爲禦首罪魁。王夫之說：

「無左吳、趙賢，則淮南不能謀逆；無宇文述，楊廣不能奪嫡；無張公謹、尉遲敬德，則太宗不能殺兄；天下之亂，釀成於微幸功名者之從臾者，類然也。」（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廿一，唐玄宗）

其說固然稍嫌強調，然結黨之於爭位的重要性，於茲可見。

二、有黨後之立君

以上所述的，是爲爭奪皇位繼承，而致形成朋黨的各種情形。我們曾經提到，在皇位繼承的爭奪發生以前，皇室之內或臣僚中，如爲其他原因，已有間隙或黨爭已存在時，雙方必將儘量設法反對不利於己的可能繼位之人，而企圖代之以己方所擁戴或於己方有利的人，黨爭勢必因此更加激烈。僅就漢唐宋明四期的有關事例分析，似乎可以發現下列四種現象：①雖依皇位繼承順序當立，但立後將於己方不利者，必反對之；②擁立己方所欲立或不利於對方之人；③以不利於君人得位之事譖害對方；④將定策之功專歸於己。此四種現象並非可以截然分開，而且常常爲一事的兩面或三面。譬如東林黨人與馬士英阮大鋮之爭立福王，就東林黨之反對福王而言，則爲第一種現象，而自馬阮方面觀之，則爲第二種現象，結果福王得立，東林黨則負不利於福王得位之罪，而馬阮則將定策之功專歸於己。此種史例甚多，以下分別說明。

東漢安帝的太子保之所以被廢，即是因爲朋黨鬭爭中之一方，恐怕太子卽位之後，對其不利，而加以譖毀的結果。太子原本爲安帝僅有之一子，永寧元年立爲皇太子，因爲安帝閻皇后嫉妒，太子生母李氏爲其鳩害。其後太子乳母王男，厨監邴吉，又以故與安帝乳母王聖及其女永，大長秋江京，中常侍樊豐等，互相是非，王聖等逐誣譖王男邴吉，皆下獄死。太子思念男等，數爲嘆息。王聖、江京、樊豐等懼有後害，遂與閻后共造謠言，構讒東宮官屬及太子，太子遂被廢爲濟陰王，監太子家小黃門籍建中，傅高梵等，皆徙朔方（註五三）。這就是朋黨得罪皇儲，爲求自保，故不得不加反對，去其儲位的一例。

朋黨之爭不但會影響皇位繼承，甚至連在位皇帝的君位之保持，也會發生影響。唐順宗對其子憲宗的內禪，即其顯例。當順宗在東宮，王叔文以碁待詔左右，卽以能言治道得幸。其所交遊，如韋執誼，柳宗元，劉禹錫輩，皆當代知名的才士。順宗

卽位，其黨得時用事，頗欲有所作爲。他們首先掃除德宗末年的各種疵政，如進奉、宮市、五坊小兒，悉數停罷；貶李實，召陸贊，陽城，人情爲之大悅。次欲革除宦官領兵的惡習，以宿將范希期及其黨人韓泰總統京西禁軍，其初宦者尙不知情，後諸將各以狀來辭，且言方屬希朝，宦者始悟兵柄爲王叔文所奪，乃大怒曰：「從其謀，吾屬必死其手」。於是密令諸將抗命（註五四），而爲驅逐王叔文之計。其時順宗因病失音，不能與朝臣面議政事。

「上久疾不愈，時扶御殿，羣臣瞻望而已，莫有親奏對者」。（通鑑卷二三六順宗永貞元年三月條）
而據新唐書卷二〇七宦者傳上劉貞亮卽俱文珍傳云：

「順宗立，淹痼弗能期，惟宦者李忠言，牛美人侍，美人以帝旨付忠言授王叔文。叔文與柳宗元等裁定，然後下中書」。

是則順宗雖不能與羣臣面議政事，大柄仍屬自操，唯王叔文以翰林學士充喉舌之任，權力特大，自易爲人嫉忌，宰相如賈耽，鄭珣瑜均惡之。

「順宗卽位，……王叔文用事，政出羣小，耽惡其亂政，屢移病乞骸，不許」（舊唐書一三八賈耽傳）。

「順宗立……王叔文起州吏爲翰林學士，鹽鐵副使，內交奄人，攬撓政機，韋執誼爲宰相，居外奉行。叔文一日至中書見執誼，直吏白方宰相會食，百官無見者，叔文恚，叱吏，吏走入白，執誼起就閣與叔文語，珣瑜與杜佑、高郢輒讐以待。頃之，吏白二公同飯矣。珣瑜喟曰：『吾可復居此乎？命左右取馬歸、臥家不出』」。（新唐書卷一六五鄭珣瑜傳）

而王叔文對劉闢以西川節度使韋皋之意求領三川度支，不特加以峻拒，甚且欲斬之以徇，於是內外交怨。柳宗元曾述其得罪之由云：

「末路厄塞艱兀，事旣壅隔，狠忤貴述，狂疎繆戾，蹈不測之辜，羣言沸騰，鬼神交怒；加以卑賤，暴起領事，人所不信；射利求進者填門排戶，百不一得，一旦快意，更造怨讐。以此大罪之外，詆訶百端，旁午構扇，使盡爲敵讎，協心同攻，外連強暴失職者，以致其事」。（柳柳州文集卷三十寄許京兆孟容書）

這就是說，他們之所以得罪，是貴近者（宦官），嫉忌者（朝臣），求利不遂者（劉闢）聯合攻擊的結果。然而，王叔文等爲順宗所信用，要攻擊王叔文，必將牽涉到順宗，而欲除去王叔文，最好就是使順宗退位。於是，韋皇后首先發難，他上疏指斥王叔文等利用君主患病，擅權作惡，請順宗權令太子監國，而素來依附宦官的荆南節度使裴均，舉措一聽監軍宦官的河東節度使時綏繼之（註五五）。宦官俱文珍、劉文琦、薛盈珍、尚衍、解王等，見內外合謀之勢已成，遂聯合脅迫順宗禪位於憲宗。這嚴王叔文等既寄命於順宗，自然不願順宗遜位，故常對外宣言順宗健康情形良好（註五六）。而不喜人請太子監國（註五七）。順宗自己亦未必願意遜位，雖然通鑑嘗說：

「時內外共疾王叔文黨與專恣，上亦惡之，俱文珍屢啓上，請令太子監國，上固厭倦萬機，遂許之」（通鑑卷二三六，永貞元年七月末條）

但是，這條顯然自相矛盾，王叔文等既未自掌兵權，又無方鎮支持，順宗如果惡其專恣，隨時均可去之，何所憚而遲疑？順宗果真厭倦萬機，則俱文珍請令太子監國，所謂「正合孤意」？一請卽當之，何必待其「屢啓」？具見順宗本無意令太子監國，而時爲神策中尉，掌握兵權之俱文珍「屢啓」不休，實有脅迫之意，更參證以舊唐書卷一五九路隋傳：

「初韓愈撰順宗實錄，說禁中事頗切直，內官惡之，往往於上前言其不實，累朝有詔改修，及隋進憲宗實錄後，文言復令改正永貞時事，隨奏曰：『……伏望傳示舊記最錯誤者，宣付史官，委之修定……』詔曰：『其實錄中所書德宗順宗朝禁中事，尋訪根抵，蓋起謬傳，諒非信史，宜令史官詳正刊去，其他不要更修』。

同書同卷崔羣傳：

「度支使皇甫鏄陰結權倖，以求宰相，羣累疏其奸邪。……鏄深恨之，而憲宗終用鏄爲宰相。無何，羣臣議上尊號，皇甫鏄欲加『孝德』兩字，羣曰：『有『睿聖』，則『孝德』在其中矣，竟爲鏄所構，憲宗不樂，出爲湖南觀察都團練使。』」。

按韓愈以史官撰順宗實錄，叙事切直，而爲內官所惡，足見其有不可告人之隱，皇甫鏄以斬惜「孝德」二字構崔羣，憲宗竟信

其語，爲之不樂於崔羣。足見憲宗於其父有慚德，恐有人以不孝譏之。據此，順宗之內禪，實係由王叔文之黨與宦官相鬭爭，而爲握有兵權之俱文珍等所脅迫的結果。

憲宗以黨爭而被宦官擁戴提前得位，亦以黨爭而被宦官弑逆短其天年。憲宗英明有爲，亟思掃除德宗末年姑息苟安之惡習，以武力削平藩鎮，然朝臣對該項政策則有贊成與反對兩派，贊成者多爲後來所謂的李黨，反對者多爲後來所謂的牛黨。在宦官之中，吐突承璀附和憲宗，贊成用兵，與外朝贊成用兵的李吉甫有連，而爲反對用兵的李絳所惡。此兩派在憲宗朝相互鬭爭，由於憲宗自己主張用兵，吐突承璀贊成於內，是以外朝主張用兵的朝臣亦較得勢。憲宗末年，黨派鬭爭涉及皇位繼承問題，吐突承璀及其反對派各有擁立之對象，承璀欲立澧王惲，其反對派則擁立穆宗，舊唐書卷一七五澧王惲傳略云：

「澧王惲，憲宗第二子也，本名寬，吐突承璀思寵特異，惠昭太子薨，議立儲貳，承璀獨排衆議，屬澧王，欲以威權自樹，賴憲宗明斷不惑。（終立遂王）……及憲宗晏駕，承璀死，王亦薨於其夕」。

又舊唐書卷一五九崔群傳：

「元和七年惠昭太子薨。穆宗時爲遂王，憲宗以澧王居長，且多內助，將建儲貳，命群與澧王作讓表，群上言曰：『大凡己合當之，則有陳讓之儀；己不合當，因何遽有讓表？今遂王嫡長，所宜正位青宮』，竟從其奏」。

其實，崔群所謂的「遂王嫡長」，並不是很有力的理由。因爲憲宗並未立后，遂王之母郭太后其時僅爲貴妃，元和八年，「群臣三請立爲后，帝以歲子午忌，又是時後宮多嬖艷，恐后得尊位，鉗掣不得肆，故草報聞罷」（註五八）。從「恐后得尊位，鉗掣不得肆」一語，可以反證其未得尊位，地位不足以凌駕後宮。因此，在憲宗心目中，穆宗並無「嫡長」身份。元和四年，立惠昭太子，即以惠昭年長，惠昭既可推長而立，澧王何獨不可？故吐突承璀之屬愛澧王，固是欲專定策之功，以自樹威權，然而亦非無因而發。穆宗之所以得立於太子，既非由於地居嫡長，主要原因恐係由於擁護者衆。此由上引澧王傳中，承璀獨排衆議屬澧王一語，即可知之。然而，穆宗雖被立爲太子，承璀欲立澧王之謀猶未止息，其人又承憲宗恩寵，則太子固時在威脅之中，此不特太子憂其儲位之不保（註五九），宦官中之反對吐突承璀者，亦恐其如果擁立澧王成功，其權寵豈可復制？他們在憂

迫之下，以王守澄、陳弘志爲戎首，以推及於君父，而保持其皇位繼承權與定策之功於不墜，實在情理之中。此所以憲宗遇弑之後，吐突承璀與澧王同日被殺。後來宣宗至穆宗爲商臣，將憲宗之弑，歸罪於穆宗及母郭氏（註六〇），並憐吐突承璀，而以其子士暉爲右神策中尉（註六一）。是故憲宗之被弑，乃由擁護穆宗之王守澄與擁護澧王之吐突承璀相鬭爭，王守澄等以憲宗厚於承璀，穆宗之皇位繼承權及己之定策之功或有危險，起而自保之故。

憲宗以後，宦官之掌握禁軍兵柄者，皆以擁立君主爲功。故舊唐書卷一七五憲宗以下諸子傳論云：

「自天寶以降，內官握禁旅，中闈纂繼皆出其心，故手纏攬於萬機，目已晚於六宅」（案諸王居十六宅）。

目晚於六宅者，覓一可資擁戴之人，以自居其功也。然而宦者雖有擁立之功，君主於立後不得不予以權寵，但凡稍有作爲之君主，對宦官之擅權作惡，多不能容，卽不芟而去之，亦必減其權寵，終致彼此處於對立地位。宦官既與君主相對立，而又掌握立君之大權，則當舊君駕崩，擇立新君之際，自將反對前朝欲立之嗣君，而代之以可能與舊君反對之繼承人，蓋唯如此，既可以報怨，又可以居功。譬如唐文宗，雖爲王守澄所立，初雖拜守澄驃騎大將軍，以酬其擁立之功（註六二），然知其爲元和逆黨，實不堪之，故先後任用宋申錫、李訓，思加芟除，宋申錫謀未發而洩露，幾成反噬；李訓分化宦官內部，以仇士良制王守澄，於是得誅元和逆黨。後欲誅仇士良等，則功敗於垂成。仇士良等於是深憾文宗。開成末，文宗立敬宗第六子陳王成美爲太子，臨終託之於所親厚之樞密劉弘逸，薛季稜及宰相李珏、楊嗣復等。而兩軍中尉仇士良、魚弘志以太子之立，功不在己，乃言太子年幼有疾，更議所立，李珏反對之，仇士良等遂矯詔立潁王澤爲皇太弟，是爲武宗（註六三）。其時仇士良等追怨文宗，凡內侍之得寵者，誅貶相繼（註六四），甚至文宗所寵之楊賢妃，賢妃請以爲嗣之安王溶，以及故太子陳王成美，知樞密劉弘逸薛季稜等，皆被殺。楊嗣復，李珏貶嫡之後，亦欲遣使加誅，賴李德裕救免。由此，可知武宗之立，乃由仇士良等追怨文宗，反對其所立之嗣君，而別立以爲己功的結果。

唐武宗之立，有賴於仇士良，是以即位之後，遷之爲驃騎大將軍，封楚國公，以示尊寵，然內實嫌之。李德裕得君，仇士良愈不得志；會昌三年，羅爲內侍監，告老退休（註六五）。仇士良爲宦官中之老奸巨猾，自其去後，樞密使劉行深，楊欽義皆

謹願，畏武宗之英果，至不敢依慣例干預命相之事，而爲老宦者所尤。（註六六）其在各地監軍宦官之權力，亦經李德裕與楊欽、義劉行深等商定加以約束，不得干預軍政（註六七）。通鑑言「李德裕秉政日久，好徇愛憎，人多怨之，自杜悰、崔鉉罷相，宦官左右言其太專」（註六八）。所謂「專」，意即權力集中於一人；結果，他人權力自不免大受損害。宦官所以怨李德裕之專，恐即在此；宦者欲重振舊日之雄風，必須先去專權的李德裕，而欲去除李德裕，自不宜任武宗之子繼承父位，而應求一與武宗素有怨隙者爲君，則李德裕不去而自去，於是，與武宗素不相洽的光王，遂以皇太叔的名義入繼大位，是爲宣宗。這也是黨爭影響於立君的又一例證。

唐宣宗個性聰察，尤忌臣下竊權，對於宦官之竊弄威福，自亦不能忍受，嘗與韋澳圖之。

「宣宗暇日召翰林學士韋澳入。上曰：『要與卿款曲，少間出外，但言論詩。上乃出詩一篇，有小黃門置茶牀訖，亟屏之。』乃問：『朕於敕使如何？』澳曰：『威制前朝無比。』上閉目搖手曰：『總未，依前怕他，在卿如何？計將安出？』澳既不爲之備，率意對曰：『謀之於外廷，卽恐有大和事（按指甘露事變）。不若就其中揀拔有才者，委以計事。』上曰：『此乃末策，朕行之，初擢其小者，至黃、至綠、至緋，皆感恩、若紫衣掛身，卽合爲一片矣。』澳慚汗而退」，（王讜，唐語林，卷二、政事類下）

又嘗令宰相令狐綯除之。

「唐大和中，閩官恣橫，因甘露事，王涯等皆罹其禍，竟未昭雪。宣宗卽位，深抑其權，末年嘗授旨於宰相令狐公，欲盡誅之。（綯）慮其冤，乃密奏榜子曰：『但有罪莫舍，有闕莫填，自然無遺類矣！』後爲宦者所見，於是南（衙）北（司）益相水火」。（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五，令狐公密狀條）

宣宗旣欲盡誅宦官，以致南衙北司益相水火，則宦官對其所欲立之後嗣，自然要加反對。新唐書卷九懿宗紀：

懿宗……諱漼，宣宗長子也……始封鄆王，宣宗愛廄王滋，欲立爲皇太子，而鄆王長，故久不決。大中十三年八月，宣宗疾大漸，以廄王屬內樞密使王歸長、馬公儒，宣徽南院使王居方等。而左神策獲軍中尉王宗實，副使方元實。矯詔立

鄆王爲皇太子。癸巳，卽皇帝位于柩前，王宗實殺王歸長、馬公儒、王居方」。（按鄆王溫原名溫，卽位後改名溫）。

王宗實之所以要立鄆王溫，卽因其既不爲父所愛，則將益爲感激擁立者的功勳，更可能一反宣宗時代的各種政策，宦官的權力亦不致受到抑制了。

唐自憲宗以後，牛李黨爭已起，雖其時立君之事，掌握於執兵柄的宦者手中，外朝士大夫間的黨爭，對此初無直接影響的餘地。但憲宗之被殺，大臣不敢起而討賊；及敬宗、文宗之時，兩黨常互以不利人君得位之事誣陷對方，則皆與黨爭有關。對於前者，王夫之曾說：

「國家之大患，人臣之巨慝，莫甚於自相朋比，操進退升沉於同類之盈虛，而天子特爲其酬恩報怨，假手以快志之人。所謂正人者，唯以異己相傾之徒，爲雌雄不並立之敵；其邪者則以持法相抑之士，爲生死不戴天之仇。而非天子莫能代之以行其志，非左右持權之宦豎，莫能助己以快其欲。藉令當憲宗之弑，而建討賊之旌，則豈徒（陳）弘志哉？（王）守澄其渠帥也；匪徒守澄；郭后其內賊也；匪徒郭后，穆宗其戎首也；推究至極，不容中已，而守澄尸威福之柄，兩立於邪正之交，以持衡而顛倒之，郭后挾國母之尊，穆宗因世嫡之重，天位既登，動搖不可，則發義問者此黨之人，而彼黨卽乘瑕而進，功隳名敗，身不保而禍延同類。於是素有忠貞之望者，亦惴惴然惜門戶以圖伸；而依附之士，咸齧指捫舌以相勸止。低回一起，慷慨全消，方且尊太后，肆大赦，以掩其惡而飾之，因循安位，以求遂其汲引同黨，拒絕異己之情。爲君子者，固曰：吾以是爲善類地也，而況匪人之比哉？」（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二十六、唐文宗）

由此，可見憲宗之被弑，而大臣不敢討賊者，乃因懼敵黨乘隙而攻之，故緘默以求進。證以兩黨其後之互以不利人君得位之事相誣，王氏之言，實非無據。例如敬宗之立，牛黨之李逢吉則謂李黨之李紳曾有異圖。舊唐書一七三李紳傳云：

「敬宗初卽位……王守澄每從容謂敬宗曰：『陛下登九五、遙吉之刀也，先朝初定儲贰，唯臣備知，時翰林學士杜元穎、李紳勸立深王，而逢吉固請立陛下』，而李續之、李虞繼獻章疏，帝雖冲年，亦疑其事，會逢吉進擬言：『李紳在內署時，嘗不利於陛下，請行貶逐』。帝初卽位，方倚大臣，不能自執，乃貶紳端州司馬。……會禁中檢尋舊事，得穆宗時

封書一篋，發之，得裴度、杜元穎、李紳三人所獻疏，請立敬宗爲太子，帝感悟興歎，悉命焚達吉黨所上謗書，由是讒言稍息，紳黨得保全」。

而李德裕黨劉軻、則謂牛僧孺曾懷異志：

「穆宗不豫，宰臣議立敬宗爲皇太子，時牛僧孺獨懷異志，欲立諸子，僧孺乃昌言於朝曰：『梁守謙、王守澄將不利於上』。又使楊虞卿、漢公輩言於外曰：『王守澄欲謀廢立』。又於街衢門墙上施榜，每於穆宗行幸處路傍或苑內草間，削白而書之，冀謀大亂，其兇險如此」！（劉軻、牛羊日曆）

文宗時，牛黨之李漢又謂李德裕結託漳王圖爲不軌：

「（大和八年，李德裕）改檢校尚書左僕射潤州刺史鎮海軍節度蘇常杭潤觀察等使，代王璠，德裕至鎮，奉詔安排宮人杜仲陽於道觀，與之供給。仲陽者，漳王養母，王得罪，放仲陽於潤州故也。九年三月，左丞王璠、戶部侍郎李漢，進狀論德裕在鎮厚賂仲陽，結託漳王，因爲不軌。四月，帝（文宗）於蓬萊殿召王涯、李固言、路隨、王璠、李漢、鄭清等，面證其事，璠漢加誣構結，語甚切至，路隨奏曰：『德裕實不至此，誠如璠、漢之言，微臣亦合得罪。』群論稍息。尋授德裕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其日又貶袁州長史，路隨坐證德裕罷相，出鎮浙西」。（舊唐書一七四李德裕傳）

從這些相互誣陷之辭，可見牛李兩黨雖無力直接影響於立君，而猶以對方不利於人君得位之事相誣。足證立君與黨爭必常相互牽連，關係密切。

宋代因朋黨之爭而影響於立君的事例，如宋太宗時之王繼恩等圖謀擁立楚王元佐，與唐代宦官以立君爲功之事，極相類似。王繼恩本有助於太宗之得位，「自是寵遇莫比，喜結黨，邀名譽，乘間或敢言薦外朝臣，由是士大夫之輕薄好進者，從之交往」（註六九）。李順反於四川，太宗命繼恩率軍討之，賊平，太宗欲稍抑之。「朝議賞功，中書欲除宣徽使。太宗曰：『朕讀前代史書，不欲令宦官預政事。宣徵使，執政之漸也，止可授以他官』。宰相力言繼恩有大功，非此任，無足以爲賞典。上怒，深責相臣，命學士張洎，錢若水議，別立宣政使，序位昭宣使上，以授之」。（註七〇）其後有布衣韓拱辰詣闕上言：「繼恩有

平賊大功，當秉機務。今止得防禦使，賞甚薄，無以慰中外之望。上大怒，以拱辰惑衆，杖脊黥面配崖州」（註七一）。此時繼恩之心，不能謂無缺然。在政治上失意的人，最希望改變現狀，另圖發展。王繼恩另圖發展的辦法，就是意圖擁立爲太宗所廢的楚王元佐。楚元佐爲太宗長子，少聰警，貌類帝，帝鍾愛之。秦王廷美遷房州，元佐嘗力救，及廷美死，遂因刺激而精神失常，至以小過操梃及傷侍人，疾少間，帝爲赦天下，後以帝召宴諸王，不預，遂發忿被酒，縱火焚其宮，帝大怒，廢爲庶人，均州安置，以宰相宋琪等上表留之。召還，居於南宮（註七二），其後太宗次子元僖又薨，至道元年，遂以第三子壽王元侃爲太子。至道三年二月，帝不豫，宣政使王繼恩卽陰與其黨參知政事李昌齡，知制誥胡旦，殿前都指揮使李繼勳等謀立楚王元佐，太宗李皇后似亦同謀。太宗崩，李皇后命王繼恩召宰相呂端，端知有變，給繼恩入書閣，鎖閉之，亟入宮，后問曰：「宮車已晏駕，立嗣以長，順也。今將如何？」端曰：「先帝立太子，正爲今日，豈容更有異議？」后默然。乃奉太子至福寧殿卽位（註七三），是爲真宗。五日治謀立楚王元佐之罪，貶李昌齡爲忠武軍司馬，降王繼恩，爲右監門衛將軍，均州安置，胡旦除名，長流潯州。以李繼勳爲使相，赴陳州（註七四）。這一幕鬭爭，和唐代宦官因受前朝抑制，因而反對前朝所定嗣君，而欲另行擁立以爲己功的情形，完全相似。只是唐代的宦官掌握兵權，專制宮省，可以爲所欲爲；而王繼恩則爲一介匹夫，呂端鎖之書閣中，就無能爲了。

真宗天禧中，朝臣已分兩派，一派以寇準爲首，一派以丁謂爲首。初丁謂出準門，至參政，事準甚謹，嘗會食中書，羹汚準鬚，謂起徐拂之，準笑曰：「參政，國之大臣，乃爲官長拂鬚邪？」謂甚愧之，由是傾構日深（註七五）。「時真宗得風疾，劉太后預政於內，準請間曰：『皇太子人所屬望，願陛下思宗廟之重，傳以神器，擇方正大臣爲羽翼、丁謂、錢惟演佞人也，不可以輔少主』。帝然之，準密令翰林學士楊億草表，請太子監國，且欲援億輔政，已而謀洩，罷爲太子太傅」（註七六）。寇準既罷，其黨周懷政遂謀以武力奉帝爲太上皇，傳位於太子，殺丁謂而復相寇準，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周懷政傳略云：

「周懷政，天禧二年春，遷左藏庫使，仁宗爲皇太子，命爲入內副都知，管勾左右春坊，轉左驥驥使。三年，領英州團練使，加昭宣使。懷政日侍內廷，權任尤盛，於是附會者頗衆。性識凡近，酷信妖妄。有朱能者，本單州團練使田敏廝

養，爲人凶狡。遂賂懷政親信，得見，因與侍卒姚斌妄談神怪以誣之，懷政大惑，援能至御藥使，領階州刺史。俄於終南山修道觀與劉益輩造符命，託神言國家休咎，否臧大臣，及寇準鎮永興，能爲巡檢，倚準舊望，欲實其事，準好勝，喜其附己，多依違之。朝臣屢言懷政之妄，真宗含忍不斥，然漸疏遠之。懷政憂懼，時使小黃門自禁中出，詐稱宣召，入內東門，坐別室，久之而還，以欺同類。會準爲相踰年而罷，懷政益畏獲譴，不自安。四年七月，與弟禮賓副使懷信，謀潛召客省使楊崇勳，內殿承制楊懷吉，閣門祇候楊懷玉會皇城司，以二十五日竊發，殺丁謂等復相寇準，奉真宗爲太上皇，傳位太子。前夕，崇勳、懷吉詣丁謂第密告之，謂卽夜偕崇勳懷吉至曹利用第計議，翌日，利用入奏，真宗怒，命收懷政，鞫訊具伏，命斬於城西普安寺，父紹忠及懷信並杖配復岳州，子侄勒停，贊產沒官。懷政旣誅，亟遣入內供奉官盧守明，鄧文慶馳驛永興，捕朱能、劉益、李貴、康玉、唐信、道士王先、張用和，能僨知使者至，袁甲而出，殺守明以叛，詔遣內殿承制江德明，入內供奉官於德潤發兵捕之，能入桑林，自縊死。劉益等十一人黨能害中使，磔於市。王先、李貴、唐信、張用和八人皆處斬，降寇準太常卿，再貶道州，凡朝士及永興，鳳翔官吏與準厚善者，悉降黜焉」。

按寇準、周懷政謀奉太子監國之時，爲真宗天禧四年，太子年僅十一歲，有何能力監國？準請而真宗然之之說，殊難令人置信，若果有之，何不可以公開宣布，而必出於密謀？及謀洩，真宗又何必罷準？凡此，皆不能令人無疑。而依馮琦宋史記事本末卷廿三丁謂之姦條云：

「初，帝得疾，自疑不起，嘗臥周懷政股，與之謀，欲令太子監國。懷政，東宮官也，出告寇準，已而事洩，準罷。丁謂等因疏斥之使不得親近，懷政憂懼不自安，陰謀奉帝爲太上皇，而傳位太子，罷皇后預政，殺丁謂而復相寇準」。

與宋史寇準反周懷政兩傳所述皆有出入，竊以爲此事之實際，當爲方真宗之疾，劉太后預政於內，丁謂附之而弄權於外，寇準與丁謂相惡，因謀以太子監國，而根本剝奪劉后丁謂弄權之根源，結果失敗，如此而已！是蓋以擁立新君爲從事黨爭的手段，亦即黨爭影響於立君之一例也。

宋神宗時，因變法而引起新舊黨之爭。卽在皇室之中，如其祖母慈聖曹太后，其母宣仁高太后，其弟岐王頴等，皆表反對

(註七七)。神宗之崩，新舊黨對嗣君之立，大起爭論，新黨謂歧王顥覬覦大位，賴荆王頽止之，而蔡確力促立哲宗爲太子。(註七八)舊黨則謂哲宗之立爲太子，乃出王珪建言，而蔡確、邢恕且有欲立歧王荆王之邪謀(註七九)。今姑不深究兩黨互計之詞，何者爲是，但從此可見雙方各爭定策之功，而誣對方以動搖儲位之罪。哲宗既立，宣仁太后聽政，舊黨得時用事。哲宗年長，梁燾、彭汝礪等請太后歸政，亦不之許。宣仁終身臨朝，蓋自知與哲宗政見不合，不願歸政；而舊黨之在位者如呂大防等，亦不欲太后歸政(註八〇)。此又朋黨之爭不特影響於立君，而且影響於新君之親政也。

朋黨之爭不但影響於立君，而且影響於立后，方宣仁太后臨朝之時，已爲哲宗立后孟氏。哲宗既於宣仁太后有所不足，故孟后亦無寵，所寵者爲劉婕妤，后妃頗不相得，衝突時起，後卒以厭魅巫蠱之事置獄推治。其時新黨有鑒於元祐時宣仁主於舊黨之覆轍，以孟后爲宣仁所厚，萬一有預政之事，又一元祐之宣仁出現，爲斬草除根，並成擁立劉后之功起見，於是構成其獄，孟后遂被廢入道(註八一)。後哲宗崩，徽宗繼位，向太后聽政，復孟氏爲元祐皇后。崇寧初，蔡京當政，后復廢，居瑤華宮，金人陷汴京。六宮有位號者皆北遷，后以廢獨存，張邦昌僭位，以呂之間之勸，尊后爲宋太后，迎入禁中，垂簾聽政。其後高宗自立，尙以后之手書爲權力授受根據，故高宗尊之爲隆祐太后，禮遇甚至，且以其言重修神宗哲宗實錄(註八二)。綜觀孟后一生之興廢，可以見新舊黨之起伏，由此益可見黨爭與立后之關係的深切。

哲宗親政以後，新黨得時用事，然而因爲權力爭奪，內部分成數派，章惇與曾布二人尤爲不協。宋史卷四七一曾布傳：

「紹聖初，(曾布)徙江寧，過京，留爲翰林學士，遷承旨兼侍讀，拜同知樞密院，進知院事。初，章惇爲相，布草制極其稱美，冀惇引爲同省執政，惇忌之，止薦居樞府，故稍不相能」。

除了權力相妨之外，二人政見亦多衝突，曾布嘗對哲宗明言：「與(章)惇(蔡)卞議論，無一事同者」(註八三)。是故凡是可以居功之事，一方每欲專之，他方即欲加以破壞。譬如立劉后，章惇欲專爲己功，曾布即破壞之，續通鑑長編略云：

「元符二年九月辛丑，宰臣章惇等上表言：『中宮虛位，歷載于茲，宜有建立，協修陰教，望於定省兩宮之暇，祇稟慈訓，登崇賢淑，正位內治』。詔答曰：『所謂宜允』。先是惇不與同列謀，連日留身奏事。八月丙申，又有三劄子留御

榻上。曾布再對，上顧布曰：『月滿在近』，布未諭旨，但稱慶而已。布退詢兩省曰：『惇連日留身，今日又留三劄子，何也。』？許將笑曰：『必是大差除』，布曰：『莫是薦士否』？蔡卞曰：『非也』。布徐悟惇乃建中宮議。故上有滿月之問。翌日布白上：『昨日蒙宣諭皇子滿月，臣倉卒間奏對有所未盡，皇子降生，嬪御例有恩命，聖意必已素定』。上笑曰：『已令三省檢故事。』布曰：『陛下欲有所建立，當從中出，不知所檢故事如何』？上曰：『須上表』。布曰：『宰臣率百官上表乞立后，此自有典故，不須檢。陛下若以元子故加冊命，則春秋之義，母以子貴』。退見許將，因言大差除已行矣，尋問將當於何日上表。將曰：『惇數日空勞攘，上乃云自有故事。惇却令中書檢故事，答以不敢，且令惇自檢。亦不可說與實錄中事，稍不當，卽相誣賴也』。布曰：『上表乞立后，無所指名，有何不可？惇不惟勞攘，兼秘密不肯使他人與聞，尤可笑，不知他人已先聞之矣』。是日三省遂上表，將謂惇曰：『此大事，盍與兩府同之』？惇不聽。後一日，布言：『昨見三省答詔，臣初以爲宰臣當率百官上表，旣而密院亦不與聞』。上曰：『三省云：故事如此』！布曰：『此事斷自聖意所欲，三省無敢不奉行之理；若非聖意，豈三省所可議及』？上曰：『此非大臣所可建議』。布曰：『然則三省亦不足爲功』。上笑。』

曾布破壞章惇所欲專有的建議立后之功，對章惇並無嚴重打擊：可是，在哲宗崩後議立嗣君之際，曾布等與章惇異議，則對章惇打擊甚大，使之謫貶雷州，曾布亦取得久已嚮往的相位。

本來，哲宗之崩，依禮律應立同母弟簡王似。若就神宗諸子言之，當立申王佖。然而向太后獨定策立端王，究其原因，或以簡王似之母朱太妃，申王佖之母武賢妃尚在，而端王之母陳貴儀於神宗崩後不久即薨，立之可以親己有關（註八四）。然而向太后却謬稱是乃哲宗之意。蔡惇直筆略云：

「哲宗少年，乃染疾咯血，而極諱病，養成瘵疾，終不可治。至元符三年正月十三日暴崩，偶欽聖憲肅皇后在側，欽成繼至，乃號叫哲宗求一言，已不應。欽聖遂曳退曰：『他已說與我了』，徐問其言，欽聖乃曰：『教我後要立端王』。欽成俛首而去」。（李壽編通鑑長編卷五二〇元符三年正月己卯條注引）

李熹續通鑑長編卷五二〇元符三年正月卯條略云：

「上崩於福寧殿，皇太后坐殿東垂簾：宰臣執政至簾前，皇太后哭諭宰相章惇等，惇等皆哭。皇太后曰：『邦家不幸，大行皇帝無子，天下事須早定』。惇厲聲曰：『在禮律，當立同母弟簡王』。皇太后曰：『神宗皇帝諸子，申王雖長，緣有目疾，次卽端王當立』。惇又曰：『論長幼之序，則申王爲長，論禮律，則同母之弟簡王當立』。皇太后曰：『俱是神宗之子豈容如此分別？兼先帝言端王有福壽，又仁孝，不同諸王』。於是知樞密院事曾布曰：『章惇未嘗與衆商量，皇太后聖諭極當』。左丞蔡卞曰：『當依聖旨』。中書侍郎許將曰：『合依聖旨』。惇默然。」

端王既立，是爲徽宗。不久卽藉口章惇爲山陵使，陷哲宗靈輦於澤中，罷知越州，尋貶武昌軍節度副使，潭州安置；又貶雷州司戶參軍。而曾布則進爲右僕射。其實，哲宗之位，應依禮律以其同母之弟簡王似繼承，而不應上溯神宗，以推論其諸子的長幼。然而向太后以立簡王則與己不親，曾布等以立簡王則定策之功由章惇獨享，均於己有不利，而立端王則定策之功由皇太后與曾布等共享，章惇並將因反對而得罪，故同聲一致，違反禮律以立端王，端王之得立，可說是受黨爭的影響。

明代黨爭影響皇位繼承之事例，首推奪門之變。英王正統十四年，瓦刺入寇，宦官王振，奉帝親征，歸途，師次土木堡，爲也先所邀，英宗被俘，皇太后詔立英宗長子見深爲皇太子，命英宗之異母弟郕王輔之，代總國政。逾月，英宗不還，廷臣合辭請皇太后以太子幼冲，宜立長君，以安宗社，太后允之；都指揮岳謙使瓦刺還，亦口傳帝旨，命郕王繼統。於是郕王卽位，是爲景帝，尊英宗爲太上皇帝。景帝卽位之後，倚任于謙等籌戰守，也先挾英宗入寇北京及大同宣府等地，均不得逞，而要索不得，又失貢市之利，於是奉英宗還。景帝初無迎歸英宗之意，然以無辭可拒，故奉迎之典，極爲簡薄，歸後錮之南宮，群臣請上壽賀王，均不之許。後又以己子見濟代英宗子見深爲太子（註八五）。後見濟卒，但請復以見深爲太子，甚至受上皇賜物，請帝篤友子之誼者皆得罪（註八六）。景帝與上皇之間，頗有怨隙。而朝臣之中，自景帝卽位以來，于謙最獲信任，亦爲衆怨所歸。明史卷一七〇于謙傳云：

「（于）謙之爲兵部也，也先勢方張，而福建鄧茂七，浙江葉宗留，廣東黃蕭養，各擁衆僭號，湖廣、貴州、廣西猺

、獵、苗、獠，所至蜂起，前後征調，皆謙獨運，當軍馬倥偬，變在俄頃，謙目視指揮，口具章奏，悉合機宜，僚吏受成，相顧駭服。……帝知謙深，所論奏無不從者。……用一人必密訪謙，謙具實對，無所隱，不避嫌怨。由是諸不任職者，皆怨，而用弗如謙者，亦往往嫉之。比寇初退，都御史羅通卽劾謙上功簿不實，御史顧曉言謙大專。……諸御史以深文彌勑者屢矣，賴景帝破衆議用之，得以盡所設施。謙性故剛，……視諸異要大臣、勳舊貴戚、意頗輕之，憤者益衆。又始終不主和議，雖上皇實以是歸，不快也。徐埕以議南遷爲謙所斥，至是改名有貞，稍稍進用，嘗切齒謙。石亨本以失律削職，謙請宥而用之，總兵十營，畏謙，不得逞，亦不樂謙。德勝（門）之捷，亨功不加謙，而得世侯，內媿，乃疏薦謙子冕，詔赴京師，辭不允，謙言國家多事，臣子義不得顧私恩，且亨任大將，不聞舉一幽隱，拔一行伍微賤，以裨軍國，而寵薦臣子，於公議得乎？……亨復大恚。都督張軌，征苗失律，爲謙所劾，與內侍曹吉祥，皆素憾謙」。

這批不滿意于謙的人，要打倒于謙，除推翻景帝以外，實無他法。景泰八年，景帝病，宿南郊齊宮，石亨、張軌、曹吉祥、徐有貞等遂乘機竊發，迎英宗復位，而執于謙及大學士王文下獄，誣謙等與黃竑構邪議，更立東宮，又與太監王誠、舒良、張永、王勤等謀迎襄王世子，嗾言官上之，都御史蕭惟禎定讞，坐以逆謀，處極刑。奏上，英宗尙猶豫，曰：「于謙實有功」。有貞進曰：「不殺于謙，此舉爲無名」。遂棄謙市，籍其家。王文與謙同斬，家屬均徙邊（註八七）。謫戍陳循、江淵、俞士悅于鐵嶺。斥商輅、蕭鉞等爲民。徐有貞自英宗復位日入閣，明日加兵部尚書，封石亨忠國公，張軌太平侯，軌兄輓文安伯，楊善興濟伯，孫鍾懷寧伯，曹吉祥嗣子欽都督同知，一時官舍旂軍晉級者三千餘人。廢景帝仍爲郕王，遷之西內。不久，郕王薨，謚曰戾。復以見深爲太子。其後英宗以奪門事問李賢，賢曰：「迎駕則可，奪門豈可示後？天位陛下固有，奪卽非順，且爾時幸而成功，萬一事機先露，亨等不足惜，不審置陛下何地？」帝曰：「然」！賢曰：「若郕王果不起，群臣表請陛下復位，安用擾攘爲？此輩又安所得邀陞賞？招權納賄安自起？老成者舊依然在職，何致有殺戮降黜之事？」帝曰：「然」（註八八）。觀此，可知奪門之役，完全是石亨徐有貞輩於于謙有不足者，利用以爲報怨爭功的手段，而英宗則被奉爲此一不滿的利益集團的首領而已。

朋黨之爭影響於立君，甚至有在倫序上當立，而與朋黨的利害不合，因而發生爭議者。此在明末議立弘光帝時，東林黨人所表現的立場，最為顯著，明史卷三〇八馬士英傳：

「（崇禎）十七年三月，京師陷，帝崩，南京諸大臣聞變，倉卒議立君，而福王由崧，潞王常淈，俱避賊至淮安。倫序當屬福王，諸大臣慮福王立，或追怨妖書及梃擊、移宮等案；潞王立則無後患，且可邀功。陰主之者，廢籍禮部侍郎錢謙益，力持其議者，兵部侍郎呂大器。而右都御史張慎言，詹事姜曰廣，皆然之。前山東按察使僉事雷縝祚、禮部員外郎周鑠，往來遊說。時（馬）士英督師盧鳳，獨以爲不可，密與操江誠意伯劉孔昭，總兵高傑、劉澤清、黃得功、劉良佐等結，而公致書於參贊機務兵部尙書史可法，言倫序親賢無如福王，可法意未決，及廷臣集議，吏科給事中李治採士英指，面折大器，士英亦自盧鳳擁福王至江上，諸大臣乃不敢言，王之立，士英力也。」

又明史卷二七四史可法傳略云：

「北都既陷，南都議立君，張慎言、呂大器、姜曰廣等曰：『福王由崧，神宗孫也，倫序當立，而有七不可：貪、淫、酗酒、不孝、虐下、不讀書，干預有司也。潞王常淈，神宗姪也，賢明當立』。移牒可法，可法亦以爲然。鳳陽總督馬士英、潛與阮大鋮計議立福王，咨可法，可法以七不可告之，而士英已與黃得功、劉良佐、劉澤清、高傑發兵送福王至儀真，於是可法等迎王」。

錢謙益、張慎言等都是東林黨人，他們之所以反對福王而欲立潞王，表面理由是七不可之說，其實，福王固非賢明，潞王後來降清，並無死國之節，其賢亦有問題。因此，東林黨反對立福王，完全是基於政治利害，懼其重修爭國本時之舊怨，而馬士英與阮大鋮相結，阮爲逆案中人，見東林反對福王，自然更欲立福王以專其功，而爲傾害東林，推翻逆案的先着。果然，福王以馬士英聯合四鎮之武力支持，終於得立，馬士英遂以定策之功當國，阮大鋮及其他逆案中人次第起用，東林黨人時時爲馬士英以不欲立福王之事相鉗，誅死降謫者相繼，又遭一次慘重的失敗。

以上事例，多由朋黨各有所擁立的對象，而發生激烈的鬭爭，其實擁立的對象雖爲同一人，亦有因爭功而生隙，甚至引起

黨爭者，譬如宋仁宗無子，文彥博、富弼、劉沅、王堯臣、范鎮、韓琦、包拯、曾公亮、張昇、歐陽修、司馬光、呂晦，皆曾請立太子。其後仁宗告韓琦以已有二子於宮中，可立其一，琦請其名，仁宗以英宗之名告，嘉祐七年，遂立英宗爲皇子（註八九）。次年，仁宗崩，英宗卽位，有疾，光獻太后權同聽政，因左右爲讒間，兩宮頗有嫌隙，後英宗疾瘳，太后撤簾，韓琦與富弼兩人爲此頗生怨隙，韓琦及其子孫門人居功過當，文彥博及其後人亦甚不快。哲宗時所起之同文館之獄，卽與文韓兩家之私怨有關。本來，韓富二人在仁宗時卽已有隙（註九〇），爲撤簾事相怨益深。楊仲良云：

「嘉祐初，琦與富弼同相，或中書有疑事，往往私與樞密院謀之。自弼使樞密，非得旨令兩府合議者，琦未嘗詢於弼也，弼頗不憚。及（光獻）太后還政，撤東殿簾帷。弼大驚，語人曰：『弼備位輔佐，他事固不敢預聞，此事韓獨不能與弼共之耶？』或以咎琦，琦曰：『此事當如出太后意。安可顯言于衆？』弼自是怨琦益深。」（楊仲良皇朝通鑑長編記事本末卷五十四光獻垂簾條）

邵伯溫云：

「英宗卽位之初，感疾不能視朝，大臣請光獻太后垂簾，權同聽政，后辭之不獲，乃從。英宗纔康復，后已下手書復辟，魏公（韓琦）奏臺諫有章疏請太后還政，后聞之遽起，魏公急令儀鸞司撤簾，后猶未轉御輦，尙見其衣也。時富韓公爲樞密相，怪魏公不關報撤簾事，有韓魏公欲致弼於族滅之語」。（邵伯溫河南邵氏聞見前錄卷三）

富弼何以會說韓琦欲置己於族滅之地，乃因請太后撤簾就是讓皇帝早日親政，不請太后撤簾者可能會被誤會爲不願皇帝早日親政，爲臣不忠，便有族滅的危險了。對於所謂定策之功，富弼也深表不滿，楊仲良引文潞公私記云：

「治平元年八月，諫官司馬光、呂晦言，入內都知任守忠，交鬪宮闈，光又數其十罪，乞斬之。時富弼爲樞相，乞行諫官之言，英宗命竄逐之。弼與中書同奏事殿上，宰相韓琦進曰：『陛下登極之時，守忠亦預有勞，願少寬之。』弼奮而前曰：『先帝親授陛下以大器，皇太后叶贊有功，陛下宜追先帝顧復之恩，報太后擁佑之力，而此輩乃自云某人有功某人有力，臣不知此何等語，且將置先帝與太后於何地耶？』上聽弼之言，於是琦悚然失色，却立數步。」（楊仲良皇朝通鑑長

篇記事本末卷五四光獻垂簾條引)

此段楊仲良認爲毀琦特甚，故不采取，然證以邵博之聞見後錄，則富弼不滿於韓琦定策之功，實爲不虛也。

「英宗初臨御，韓魏公爲相，富鄭公爲樞密相。一日，韓公進擬數宦者策立有勞，當遷官，富公曰：『先帝以神器付陛下，此輩何功可書』？韓公有愧色」。（邵博河南邵氏聞見後錄卷二十一）

富弼既與韓琦不協，又甚非琦與歐陽修所主之追尊濮王之議，堅決求去，遂出判河陽，自此與韓琦歐陽修絕交，不通音問慶弔。（註九一）。

至文彥博與韓琦之爭功不協，觀前引之文潞公私記，即可見其端倪。此段所記與宋史記事本末所述韓琦之遭謫任守忠之事，完全不同。記事本末云：

「初章獻太后臨朝，守忠與都知江德明等，交通請謁，權寵過盛，累遷宣政使，入內都知。仁宗以未有儲嗣，屬意於帝（英宗），守忠建議，欲援立昏弱，以邀大利；及帝卽位，又乘帝疾交構兩宮，知諫院司馬光論守忠離間之罪，國之大賊，乞斬於東市；呂晦亦上疏論之，帝納其言。明日，韓琦出空頭敕一道，歐陽修已簽，趙槩難之，修曰：『第書之，韓公必自有說』。旣而琦坐政事堂，召守忠立庭下。曰：『汝罪當死，』遂責斬州安置，取空頭敕填之，卽日押行，琦意以爲少緩則中變也」。（馮琦宋史記事本末卷三十四英宗之立）

此譽琦而文潞公私記則毀琦，姑不論兩者是非爲何，二公之不睦可以概見。因二家之不睦，從而引起哲宗時同文館之獄，則另有一段因緣。神宗時，王堯臣之子上書言其父於英宗之立有功，其時有關諸人僅文彥博尙存，特受褒獎，韓琦之子忠彥及其門生劉摯王岩叟等不平。故對文彥博與其子文及甫亦有忮意。文及甫致書邢恕述其爲韓琦子孫門人排斥之事，新黨卽假之以成同文館之獄。茲略引史實，以證明之。

「嘉祐中，文潞公，富鄭公爲相，劉丞相沆、王文安公堯臣爲參知政事，始議立皇嗣，而事秘不傳，雖英宗亦莫知也。元豐中，文安子同老上書言：『先帝之立，乃先臣在政府時始議也，其始終事並藏於家』。及宣取，上驚歎久之。是時

，鄭公、劉公、王公皆已薨，獨潞公留守西京，遽召至闕，慰藉恩禮，窮極隆重，冊封太尉，及還西都，上斥詩送行，有『報主不言功』之句。兩府並出餞，皆有詩。王丞相禹玉詩，有『功業特高嘉祐末，精神如破貞州時。』蓋謂此也。』（魏泰東軒筆錄卷十）

文彥博受到如此隆盛的聖眷，引起韓忠彥、劉摯、王岩叟的妒忌，是以有文及甫私書之事。邵伯溫元祐辨誣錄云：

「文及甫與邢恕，元豐同爲館職、相善，韓魏公之子韓忠彥與魏公門生劉摯、王岩叟等，常不平潞公不言功事，以謂掩魏公之功。及章惇撰神宗御製賜潞公詩序云：『嘉祐之詔，但宣之而已！』忠彥與劉摯等益不平。元祐初，潞公入爲平章重事。摯等簾前論列王同老所上文字，文彥博教爲之，乞改史，宣仁曰：『吾詳知此，在至和中，仁宗不豫，乞立皇嗣者，文太師、富相公（弼）、劉相公（沆），王參政（堯臣）功也。至嘉祐末，乞立英宗爲皇嗣；仁宗升遐，策立英宗者，韓公功，自不相掩，不須改史。』范公（純仁）既以救蔡新州（確）罷相。劉摯拜左僕射，韓忠彥拜左丞，梁燾拜太丞，王岩叟拜簽書樞密院。文潞公致仕，罷平章事歸洛；文及甫寵權侍郎，以修撰知河陽；時邢恕居憂懷州，已有永州監酒謫命，恕與文及甫，皆怨劉摯、韓忠彥、梁燾、王岩叟者，文及甫與恕等，故有粉昆朋類錯立，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之語」。（李燾續通鑑長編卷四九〇紹聖四年八月丁酉條注引）。

由於文及甫私書有憤怨除服後不得京官之語，邢恕等遂據以謂劉摯等有廢立之意，遂起同文館之獄。宋史卷三四〇劉摯傳云：

「初，摯與呂大防爲相，文及甫居（母）喪在洛，怨望服除恐不得京官，抵書邢恕曰：『改月遂除，入朝之計未可必，當塗猜怨於鷹揚者益深，其徒實繁，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濟之以粉昆，必欲以渺躬爲甘心快意之地，可爲寒心。』其謂司馬昭者，指呂大防獨當國久；粉昆者，世以駙馬都尉爲粉侯，韓嘉彥尚主，以兄忠彥爲粉昆也。（紹聖中），恕以書示蔡碩、蔡渭、渭上書訟摯及大防等十餘人陷其父確，謀危宗社，引及甫書爲證。時章惇、蔡卞，誣造元祐諸人事不巳，因是欲殺摯及梁燾、王岩叟等，以爲摯有廢立之意，遂起同文館獄。因蔡京、安惇雜治，逮問及甫，及甫元祐末復德大防除權侍郎，又忠彥雖罷，哲宗眷之未衰，乃託其父嘗說司馬昭指劉摯，粉謂王岩叟面白如粉，昆謂梁燾字況之，況猶兄

也。又問實狀，但云疑事勢如此。會摯卒，京奏不及考驗，遂免其子官，與家屬徙英州」。

不論文及甫私書究何所指，但其證牽及劉摯等，足見其文彥博與韓琦之不協，竟發生如此久遠之影響，亦可證立君與黨爭關係之遠大也。

註一 公羊傳，隱公元年正月，臺灣啓明書局景印五經讀本，第六冊，頁三六。

註二 同前書同頁，左傳隱公元年正月。

註三 宋史卷十九，徽宗紀一。

註四 明史卷二七四史可法傳。

註五 後漢書卷九十九何進傳。

註六 同前註。

註七 漢書卷六十三武五子傳，燕刺王旦傳。

註八 漢書卷九十七上，外戚傳孝武鈞弋趙健仔傳。

註九 同註七。

註十 漢書卷六十八霍光傳。

註十一 通鑑卷二四九，大中十三年六月條。元元實，按新舊唐書俱作兀元實，今從通鑑。

註十二 舊唐書卷七十六恒山王承乾傳。

註十三 舊唐書卷六十九侯君集傳。

註十四 同註十二。

註十五 新唐書卷九十六杜如晦傳。

註十六 舊唐書卷七十六濮王泰傳。

註十七 新唐書卷八十濮恭王泰傳。

註十八 漢書卷二惠帝本紀。

註十九 漢書卷四十二周昌傳。

註一〇 對於四皓輔孝惠以動高祖事，司馬光通鑑考異，以爲非屬事實，其言曰：「按高祖剛猛伉厲，非畏縉紳譏議者也。但以大臣皆不肯從，恐身後趙王不能獨立，故不爲耳。若決意欲廢太子，立如意，不顧義理，以留侯之久故親信，猶曰非口舌所能爭，豈山林四叟片言，遽能扼其事哉？借使四叟實能扼其事，不過汚高祖數寸之刃耳，何至悲歌云『本廟已就，繪緝安施』乎？若四叟實能制高祖，使不敢廢太子，是留侯爲子立黨，以制其父也，留侯豈爲此哉？此特辯士欲夸大四叟之事，故云然。亦猶蘇秦約六國從，秦兵不敢闖函谷關十五年；魯仲連折新垣衍，秦將面之，却軍五十里耳！凡此之類，皆非事實。司馬遷好奇，多愛而采之，今不取」。（通鑑卷十二，高帝十一年七月條）

其實，溫公此論是不盡然的。事實上，高祖之終究沒有廢孝惠而立如意，大臣反對如意不能獨立，是主因，四叟從太子並謂天下歸心太子，是其助力，故謂帝之竟不易太子之功，固屬夸张；然謂此全非事實，亦屬抹煞。一個人對於重大問題的抉擇，所受的各種影響，效果是累積的（參見拙譯 Herbert A. Simon 等著行政學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說最後一個影響力，是唯一的決定因素，或證它毫無作用，均有未合。高祖之爲人，固非畏縉紳之譏議者，但決不剛愎自用，漢書卷一高祖本紀說他「性明達，好謀能聽」，張良說他「膽斷明敏，殆屬天授」（見史記五十五留侯世家）。高祖欲廢孝惠而立趙王如意，乃因蔽於對戚姬之寵愛，及見大臣盡皆反對，曾無一人擁護趙王如意，其意已爲之動，所以許叔通「吾聽公」，未必即爲「陽許之者」；其後又見己所不能致之四叟從太子游，並稱太子仁孝，天下歸心。於是本其天縱之聰明，從而知孝惠不唯得朝廷大臣之擁護，抑且得山林隱逸之歸誠。高祖自己以約法三章，爲義帝發喪，得民心起家，當然知道民心的重要，其謂孝惠羽翼已成，非謂四叟本身有何能爲，特其所代表之民意耳。溫公拘於留侯不應「爲子立黨，以制其父」之一念，而爲此說。其實留侯之爲高祖建言畫策，如謂諸將沙中坐語爲謀反，以促高祖定功行封，均不可以常情度之，不然，此豈使高祖與諸將相安之道？且世間子弟立黨以制父兄者多矣，何況留侯教孝惠所立之黨，並非以武力劫奪，僅用四叟以攻高祖之心，何爲而不可？四叟之爲孝惠畫策，拒高祖遣其統兵征討英布之命，通鑑已經采之，即已認四叟爲孝惠之黨，而後來又對四叟表示懷疑，豈不自相矛盾邪？

註二一 谷應泰明史記事本末卷六十七爭國本，十四年二月，十八年正月及十月，廿一年正月，廿八四月及七月條。

註三三 夏允彝，幸存錄，門戶雜志，明季碑史初編第二冊，頁二九四。

註二三 新唐書二三三上，李林甫傳。

註三四 舊唐書卷一〇七，庶人瑛傳。

註二五 舊唐書卷一〇六李林甫傳。

註二六 同註二三。

註二七 新唐書卷八二太子瑛傳。

註二八 後漢書卷十上光烈陰皇后傳。

註二九 後漢書卷七十二，光武十王傳，東海王彊傳。

註三〇 新唐書卷九三李勣傳。

註三一 李東陽，新舊唐書雜論。

註三二 新唐書卷八十一燕王忠傳。

註三三 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卷二云：「高祖於大業十三年，太原留守，突厥數犯邊，使王仁恭高君雅將兵拒之，爲所敗，煬帝在江都聞敗訊，使繫高祖與仁泰，高祖語次子世民云：『隋歷將盡，吾家繼膺符命，不早起兵者，顧爾兄弟未集耳。今遭羨里之厄，爾昆季須會孟津之師，不得同受孥戮，家破人亡，爲英雄所笑』。是高祖已有起兵之意矣。而兩唐書高祖紀皆謂太宗與晉陽令劉文靜首謀舉兵。四庫全書提要云：『欲以創業之功，獨歸太宗。』」

註三四 新唐書卷二太宗本紀。

註三五 舊唐書卷六十六房玄齡傳。

註三六 舊唐書卷六十七李靖傳。

註三七 舊唐書卷六十七李勣傳。

註三八 舊唐書卷七十一魏徵傳。

註三九 通鑑卷一九一。

註四〇 舊唐書卷六十六房玄齡傳。

註四一 舊唐書卷六十八尉遲敬德傳。

註四二 舊唐書卷六十八段志玄傳。

註四三 舊唐書卷六十八程知節傳。

註四四 舊唐書卷六十四隱太子建成傳。

註四五 同註四三。

註四六 舊唐書卷六十五長孫無忌傳，參見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四一。

註四七 舊唐書卷一高祖本紀武德九年。

註四八 新唐書卷六肅宗代宗本紀贊曰：「自高祖以來，三遜于位，以授其子，而獨睿宗上畏天戒，發於誠心，若高祖、玄宗，豈其志哉？」

註四九 通鑑卷二〇九，睿宗景雲元年。

註五〇 舊唐書卷七睿宗紀。

註五一 見明史卷八仁宗本紀，卷一二三后妃列傳仁宗誠孝皇后張氏傳，卷九宣宗本紀贊及卷一四七解縉傳。

註五二 鄭曉、鄭端簡公今言類編卷一統系明宗類。

註五三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卷十下，安思閭皇后傳紀，及卷四五來歷傳。

註五四 通鑑卷二三六永貞元年六月癸丑條。

註五五 通鑑卷二三七憲宗元和三年四月丁丑條「以荆南節度使裴均爲右僕射，均素附宦官，得貴顯爲僕射。」同書同卷同年二月丁卯條：

「河東節度使嚴綏在鎮九年，軍政補署，一出監軍李輔光，綏拱手而已」。可見二人之請順宗以太子監國，乃出宦官之意。
註五六 李肇國史捕卷中：「王叔文……揚言聖人適於苑中射兔，上下馬如飛……」。

註五七 新唐書卷一六九杜黃裳傳：「貞元末……（黃裳）遷太常卿，時王叔文用事……婿韋執誼輔政，黃裳對諸太子監國，執誼曰『公始得一官，遽開口議禁中事？』黃裳怒曰：『吾受恩三朝，豈以一官見賣？』即拂衣出。」

五八 新唐書卷七十七憲宗懿安皇后郭氏傳。

註五九 通鑑卷二四一元和十五年正月條云：「初左軍中尉吐突承璀謀立澧王惲爲太子，上（憲宗）不許，及上寢疾，承璀謀尚未息，太子（穆宗）聞而憂之。」

註六〇 新唐書卷八宣宗紀云：「大中十二年二月，廢穆宗忌日停光陵（穆宗葬地）朝拜及守陵宮人」。通鑑卷二四九大中十二年二月甲子朔條紀此事，胡注云：「以陳弘志弑逆罪歸穆宗也。」又裴廷裕東觀奏記卷上云：「憲宗皇帝晏駕之夕，上（宣宗）雖幼，頗記其事，追恨光陵商臣之酷，即位後，誅鉏惡黨無漏網者。郭太后以上英察孝果，且懷慚懼，時居興慶宮，與二侍兒同升勤政樓，侍衛而望，便欲湏於樓下，欲成上過，左右急持之，即聞於上，上大怒，其夕太后暴崩，上志也。」

註六一 新唐書卷二〇七吐突承璀傳。

註六二 新唐書卷二〇八王守澄傳。

註六三 通鑑卷二四六，開成五年正月己卯條。

註六四 同前條。

註六五 新唐書卷二〇七宦者列傳仇士良傳。

註六六 通鑑卷二四七會昌三年壬寅條。

註六七 通鑑卷二四八會昌四年八月。

註六八 通鑑卷二四八會昌五年十月。

註六九 宋史卷四六六王繼恩傳。

註七〇 同右。

註七一 同右。

註七二 馮琦，宋史記事本末，卷十九，至道建儲條。參見宋史卷二四五，宗室列傳二漢王元佐傳。

註七三 馮琦前書，參見宋史卷二八一，呂端傳。

註七四 同右。

註七五 宋史卷二八一寇準傳。

皇位繼承與漢、唐、宋、明的黨爭

註七六 同右。

註七七 宋史卷二四二聖慈光獻曹皇后傳，英宗宣仁聖烈高皇后傳，邵氏聞見前錄卷三，李燾續通鑑長編卷二五一，熙寧七年三月戊午條。

註七八 李燾續通鑑長編卷三五二元豐八年三月甲午條注引哲宗實錄舊錄（按即新黨所修之哲宗實錄）。

註七九 李燾前書卷三五一，元豐八年正月癸巳條。

註八〇 李燾前書卷四八五紹聖四年四月己亥條。

註八一 宋史卷二四三哲宗昭慈聖獻孟皇后傳，參見馮琦，宋史記事本末卷四七孟后廢復條陳邦瞻曰：「按陳瓘論廢后事，有曰：當時致此之因，蓋生於元祐之說也，以繼神考爲說，以讒毀宣仁爲心者，其於元祐，譬如刈草，欲除其根，瑤華乃宣仁所厚，萬一有預政之時，則元祐未必不復，是以任事之臣，懷刈草之心，則瑤華惡得而不廢乎？」

註八二 宋史卷二四三哲宗昭慈孟皇后傳。

註八三 曾布，曾公遺錄（藕香齋拾，冊二三至二四）卷九，頁五九五，引見劉子健，王安石，曾布與北宋晚期官僚的類型，清華學報新二卷第一期頁一一五，四十九年五月出版。

註八四 宋史卷二四三后妃列傳下，欽成朱皇后，欽慈陳皇后，武賢妃傳。

註八五 明史卷一十九諸王列傳四，懷獻太子見濟傳：「懷獻太子見濟母杭妃始爲鄖王世子，英宗北狩，皇太后命立憲宗爲皇太子，而以鄖王監國，及鄖王卽位，心欲以見濟代太子，而難於發，皇后汪氏又力以爲不可，遲回久之，太監王誠舒良爲帝謀，先賜大學士陳循，高穀，百金，侍郎江淵，王一寧，蕭鑑，學士商輅半之，用以緘其口，然猶未發也，會廣西土官都指揮侯黃竑以私怨戒其弟思明知府珦，滅其家，所司聞於朝，竑懼罪急遣千戶袁洪走京師，上疏，勸帝早與親信大臣，密定大計，易建東宮，以一中外之心，絕覬覦之望。疏入，景帝大喜，亟下廷臣會議，且令釋竑罪，進階都督，時景泰三年四月也。疏下之明日，禮部尚書胡濱，侍郎薩琦，鄒幹，集文武羣臣廷議，衆相顧莫敢發言，惟都給事中李侃林聰，御史朱英，以爲不可，吏部尚書王宜亦有難色，司禮太監興安厲聲曰：此事不可已，卽以爲不可者勿署名，無持兩端，羣臣皆唯唯署議……五月廢汪后，立杭妃爲皇后，更封太子爲沂王，立見濟爲太子。」黃竑以請易儲爲免罪之手段，與李義府之請立武昭儀爲皇后以求免罪相類似。

註八六 鄭曉、鄭端簡公今言類編卷四，經武門，馭夷類：「景泰三年秋七月，御用左少監阮浪，侍英廟南宮，浪下內官王堯者，往蘆溝橋

抽分，浪以南宮所賞鍍金梁扣繡箭袋，鍍金結束刀一把與堯，堯歸，飲錦衣指揮盧忠家，蹴毬褫衣，忠因見其袋刀非常制，遂令妻進酒醉解之。俄而入皇城，自裏行太監高平，以爲南宮欲謀復皇儲，令浪遣堯以袋刀賞忠求外應，堯竟以此與浪義子起續皆凌遲沒產，浪入詔獄，炮炬煅煉，苦慘備至，卒不承，死獄中。」此受上皇賜物得罪者也。又明史卷一六二鐘同傳及章綸傳，二人皆以請復以見深爲太子，及請帝篤友于之義，下詔獄，同杖死，綸繫獄至英宗復辟復始釋。

註八七 明史卷一七〇于謙傳。

註八八 明史卷一七六李賢傳。

註八九 馮琦，宋史記事本末卷三四英宗之立。

註九〇 李燾續通鑑長編卷一九三，仁宗嘉祐六年六月甲戌條。

註九一 邵伯溫，河南邵氏聞見前錄，卷三，高晦叟，珍席放談，卷下。

